

#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ing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长进，陈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萍、孙长进夫妇，二人拥有公司 96.34%的股权。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二）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员工结构中技术人员占比 23.33%，人员不多，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准备申请建筑智能化二级资质，需要进一步吸引高素质技术人员加入。受公司整体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相对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可能对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业务团队建设风险

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目前公司通过积累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初步建立了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漏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系统业务，立足于智能化系统前沿应用，不断开拓智慧城市、大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科技能源等智能化系统应用的各个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智能化企业。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企业将被市场淘汰。同时，智能化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由此，市场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冲击或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7.18%、82.86%和88.2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8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货款的统计，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32%、78.92%和51.00%，占比均超过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稳定。

####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传统建筑智能化业务和校园卡业务收入规模小、毛利较低，公司正在创新的智能手环业务、科技能源业务，未来具有一定发展前景，但是如何开拓市场，发展创新型业务是企业面临的关键性问题。虽然目前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相对稳定。但因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后续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模式、管理机制可能发生改变，对公司管理层

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如果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经营发展的风险。

### （八）以前年度所得税补缴风险

依据公司原始纳税申报表，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 20% 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依据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兴财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8 号《审计报告》，由于将 2013、2014 年公司作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提供的借名贷款（2013 年度 22502 万元、2014 年度 3800 万元）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另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为 363,255.72 元，导致公司的资产和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优惠影响数分别为 1.82 万元、0.31 万元。虽然税务主管部门已知晓并仍认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并且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补缴税款并承担鼎集智能由此遭受的罚款和全部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因不符合税法对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标准而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 （九）以前年度公司提供借名贷款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存在短期借款 450 万元、2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1550 万元，均是以鼎集有限（及前身通创科技）为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方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名贷款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1996）第 61 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2014）第 67 条和第 74 条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第 5 条和第 22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该借名贷款行为不符合当时法规，虽然公司不以牟利为目的且不具有主观意愿，并且已及时结束该不合规行为，另外在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该行为以合法化，但公司该行为仍因违反以前年度法律法规而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2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业务团队建设风险.....	2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
（八）以前年度所得税补缴风险.....	4
（九）以前年度公司提供借名贷款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一）股权结构.....	18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9
五、历史沿革.....	19
（一）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	20

(三)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
(四)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1
(五)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1
(六) 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1
(七) 第六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2
(八) 第七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2
(九) 第八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3
(十) 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	23
(十一) 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24
(十二) 第十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4
(十三) 第十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5
(十四) 第十三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5
(十五) 股份公司设立.....	26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8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四)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5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主要技术情况.....	39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0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4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3
(五) 研究开发情况.....	43
(六) 公司人员情况.....	44
(七) 核心技术人员.....	45
(八) 环保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46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4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8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一) 采购模式.....	56
(二) 销售模式.....	58
(三) 盈利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9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3
(三) 行业主管部门.....	63
(四) 行业风险.....	65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66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7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68
(八) 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75
(一) 业务独立 .....	75
(二) 资产独立 .....	75
(三) 人员独立 .....	76
(四) 财务独立 .....	76
(五) 机构独立 .....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7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77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82
(三)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82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82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	82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	8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	84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8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8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8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85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8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86
(一) 资产负债表 .....	86
(二) 利润表 .....	88
(三) 现金流量表 .....	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97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7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7
(二) 会计年度.....	98
(三) 营业周期.....	98
(四) 记账本位币.....	9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0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02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2
(九) 应收账款.....	102
(十) 存货.....	10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0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08
(十三) 固定资产.....	108
(十四) 在建工程.....	109
(十五) 借款费用.....	109
(十六) 无形资产.....	110
(十七) 研究开发支出.....	110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11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11
(二十) 职工薪酬.....	112
(二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112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13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二十四) 所得税.....	115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16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1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16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20
（四）营运能力分析.....	121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3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3
（二）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26
（三）毛利率构成.....	12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28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1
（六）非经常性损益.....	131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4
（一）货币资金.....	134
（二）应收款项.....	134
（三）预付款项.....	139
（四）其他应收款.....	141
（五）存货.....	145
（六）固定资产情况.....	146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八）资产减值损失.....	15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0
（一）短期借款.....	150
（二）应付票据.....	150
（三）应付账款.....	151
（四）预收账款.....	153
（五）应付职工薪酬.....	154
（六）应交税费.....	157

(七) 其他应付款.....	15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一) 实收资本.....	158
(二) 未分配利润.....	160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0
(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60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3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63
(二) 关联交易.....	164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6
(四)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6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一) 或有事项.....	166
(二) 承诺事项.....	166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8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9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9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0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0
(二) 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170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业务团队建设风险.....	170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70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71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71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171
（八）以前年度所得税补缴风险.....	172
（九）以前年度公司提供借名贷款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主办券商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9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鼎集智能、挂牌公司	指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
鼎集有限	指	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的股份公司前身）
通创科技	指	扬州市通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	指	通过手机打电话、短信、OTA菜单或定制化的相关手机客户端软件等方式进行圈存,即时将银行卡账户金额划转到手机卡钱包的过程
智能穿戴移动支付手环	指	在传统的智能健康穿戴手环里,植入了自研的可支付芯片,与手机APP相连,可实现校园、企业、公交、出租、超市等多场景的移动支付应用。
物联网	指	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成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科技能源设备	指	利用高效节能的空气能实现制冷制热同时又能提供生活热水的三联机组,该三联机组可以通过手机APP实时查看机组的运行状态,出水温度,远程控制,定时开关机,故障报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Kinge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307362716
注册资本	1,09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研发中心 A 区 204 房屋
邮编	225000
电话	0514-85160326
传真	0514-8798558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skingen.com/">http://www.jskingen.com/</a>
经营范围	穿戴式智能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科技能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云计算技术服务及大数据商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能一卡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闭路电视监控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电子、电信、通信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自动化成套系统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中“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业务，涉及平安城市和智慧校园的各个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和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并兼有相关商品销售。同时公司研发、拓展智能可穿戴软硬件设备的应用。
信息披露负责人	俞红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9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成立，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已满三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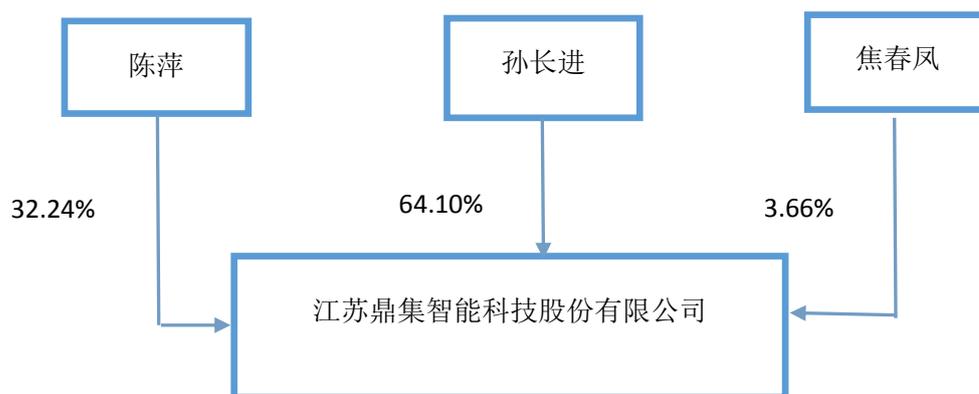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陈萍	董事长、总经理	3,520,000.00	32.24	否	0

2	孙长进		7,000,000.00	64.10	否	0
3	焦春风	董事	400,000.00	3.66	否	0
-	合计	-	<b>10,920,000.00</b>	<b>100.00</b>		<b>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 (二)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孙长进与陈萍为夫妻关系。

#### (三)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萍现持有股份公司 32.24% 的股份，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长进现持有股份公司 64.1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二人为夫妻关系，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共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实际的控制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萍，女，1979 年 4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扬州大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03 年 1 月

至 2005 年 4 月任通创科技商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BM 南京分公司区域销售代表；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鼎集有限总经理。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孙长进，男，1981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8 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孙长进先生与陈萍女士始终共同持有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孙长进先生与陈萍女士共同持有有限公司 96.34% 股份，陈萍女士持股比列为 32.24%，孙长进先生持股比列为 64.10%；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比例仍保持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后的比例，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6.34% 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由孙长进、陶俊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孙长进认缴 35 万元，实缴 35 万元；陶俊认缴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上述认缴和实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二）验字（2001）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注册号 3210027608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市通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2760811
法定代表人	孙长进

住所	堂子巷 11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建材销售。

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长进	35.00	70.00	货币
2	陶俊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

2002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扬州市通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扬州市堂子巷11幢601室变更为扬州市文汇东路83号。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10912300009）。

## （三）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02年8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由孙长进、陶俊，变更为孙长进、王金海。同日，陶俊与王金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陶俊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金海。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配件、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建材、服装辅料、包装材料、五金、日用百货销售。”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股东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孙长进	35.00	70.00	货币
2	王金海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2002年8月2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912300009）。

#### （四）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扬州市通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扬州市文汇东路83号变更为扬州市文汇北路86号。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配件、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纺织配件（不含棉花）、建材、服装辅料、包装材料、五金、日用百货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10002302037）。

#### （五）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6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配件、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纺织配件（不含棉花）、建材、服装辅料、包装材料、五金、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6月14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2302037）。

#### （六）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住所为“扬州市大虹桥路26号。”变更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计算机配件、软件、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纺织配件（不含棉花）、建材、五金、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服装玩具辅料、包装材料销售。绕线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5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2302037）。

### （七）第六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由孙长进、王金海，变更为孙长进。同日，王金海与孙长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王金海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孙长进变更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计算机配件、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设备）、自动化成套系统开发与销售；电子、电信、通信工程，道路工程，电气电力仪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设及耗材销售，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纺织配件（不含棉花）、建材、五金、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服装玩具辅料、包装材料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股东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长进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2008年1月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1000000014933）。

### （八）第七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陈萍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2万元，其中孙长进新增100万元，陈萍新增52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2万元。

2008年11月1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4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8日，已收到孙长进、陈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2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2万元。

本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长进	150.00	74.26	货币
2	陈萍	52.00	25.74	货币
合计		<b>202.00</b>	<b>100.00</b>	

2008年11月2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九）第八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10年4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文昌中路279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萍。

2010年4月23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十）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变更

2011年6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万元增加到302万元，陈萍新增100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由202万元变更为302万元。延长营业期限至2021年8月23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3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验字（2011）第5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3日，已收到陈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2万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长进	150.00	49.67	货币
2	陈萍	152.00	50.33	货币
合计		<b>302.00</b>	<b>100.00</b>	

2011年6月2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十一）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3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2万元，实收402万元，由股东陈萍新增认缴出资200万元，新增实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15年3月27日前缴足，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2万元，实收资本为402万元。

2013年3月27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二）验（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7日，已收到陈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08%。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孙长进	150.00	29.88	150.00	29.88
陈萍	352.00	70.12	252.00	50.20
<b>合计</b>	<b>502.00</b>	<b>100.00</b>	<b>402.00</b>	<b>80.08</b>

2013年3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十二）第十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控工程；闭路电视监控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电子、电信、通信工程计算机配件；道路工程的施工；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设备）、自动化成套系统开发与销售；电气电力仪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设及耗材、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纺织配件（不含棉花）、建材、五金、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服装玩具辅料、包装材料销售；网页设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十三）第十二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0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2万元，由股东陈萍新增实缴出资1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2万元，实收资本为502万元。

2014年10月20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二）验（2014）第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0日，已收到陈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2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孙长进	150.00	29.88	150.00	29.88
陈萍	352.00	70.12	352.00	70.12
<b>合计</b>	<b>502.00</b>	<b>100.00</b>	<b>502.00</b>	<b>100.00</b>

### （十四）第十三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8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焦春风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2万元增加到1,092万元，其中孙长进认缴出资550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9月30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焦春风认缴出资40万元，出资时间2015年9月30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092万元。变更经营范围为“穿戴式智能设备、物联网系统设备、科技能源系统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云计算技术服务及大数据商业应用；移动支付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能一卡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闭路电视监控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电子、电信、通信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自动化成套系统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外设

及耗材销售。”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5）第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已收到孙长进焦春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90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92万元。

本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孙长进	700.00	64.10	700.00	64.10
陈萍	352.00	32.24	352.00	32.24
焦春风	40.00	3.66	40.00	3.66
<b>合计</b>	<b>1,092.00</b>	<b>100.00</b>	<b>1,092.00</b>	<b>100.00</b>

2015年8月2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000014933）。

### （十五）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2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617,420.62元；2015年9月3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2-1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03.92万元。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92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617,420.62 元按 1.0639:1 的比例折股 10,92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冠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920,000.00 元,均系以鼎集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1,617,420.62 元折股投入,共计 10,9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97,420.62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各股东将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对鼎集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萍为公司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爱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股)	实缴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
1	孙长进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7,000,000.00	64.10
2	陈萍	净资产折股	3,520,000.00	3,520,000.00	32.24
3	焦春风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	400,000.00	3.66
合计		—	<b>10,920,000.00</b>	<b>10,920,000.00</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307362716 的《营业执照》。

##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陈萍	董事长、总经理	否	3,520,000.00	32.24	直接持股
2	焦春风	董事	否	400,000.00	3.66	直接持股
3	拜永征	董事	否	0	0	
4	王平	董事	否	0	0	
5	俞红	董事、财务总监	否	0	0	
6	张爱	监事会主席	否	0	0	
7	张冠健	职工代表监事	否	0	0	
8	刘爱彬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是	0	0	
9	尹国亮	研发中心副经理	是	0	0	
10	惠江艳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是	0	0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萍、拜永征、王平、焦春风、俞红，其中陈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无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焦春风，董事，女，1971 年 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4 年至今为扬州大学教师。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3、拜永征，男，1979 年 04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工程管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扬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

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扬州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开发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扬州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4、俞红，女，1978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天长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任出纳；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天长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5、王平，男，1980年03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服兵役；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扬州华普科技任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任鼎集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爱、张冠健、刘爱彬，其中张冠健为职工代表监事，张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张爱，监事会主席，女，1974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牧羊集团市场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人事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鼎集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2、张冠健，职工代表监事，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扬州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江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鼎集有限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3、刘爱彬，监事，男，1984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怡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副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云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鼎集有限软件研发部经理。现任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陈萍：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俞红：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爱彬，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二）监事基本情况”。主要负责智能消防和智能支付手环相关研发工作。

尹国亮，男，1985年3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南京同人软件，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江苏怡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android 移动平台研发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分管移动平台研发相关工作。

惠江艳，女，1987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扬州职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南京广陵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江苏云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2015年9月至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负责智能支付手环相关研发工作。

##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18.52	4,542.29	2,887.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1.74	497.25	36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1.74	497.25	368.7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9	0.92
资产负债率（%）	23.50	89.05	87.22
流动比率（倍）	4.21	1.12	1.14
速动比率（倍）	2.77	0.99	1.0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1.17	929.05	463.89
净利润（万元）	74.49	28.52	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9	28.52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0	28.52	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0	28.52	4.47
毛利率（%）	19.23	20.08	20.37
净资产收益率（%）	8.98	6.5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0	6.59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4.58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53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6	15.20	-15.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4	-0.04
----------------------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2013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402.00 万元与 502.00 万元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3、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4、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申报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Wayne Lee、王鹏、刘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负责人：皮剑龙

联系电话：010-63288571

经办律师：郭卫东、张洁、史敬茹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负责人：闫全山

联系电话：0772-2866522

经办评估师：何为、叶建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六）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业务，涉及平安城市和智慧校园的各个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和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并兼有相关商品销售。同时公司研发、拓展智能可穿戴软硬件设备的应用。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系统集成业务，涉及智慧校园、平安乡镇等，以及智能穿戴设备、IT 产品等商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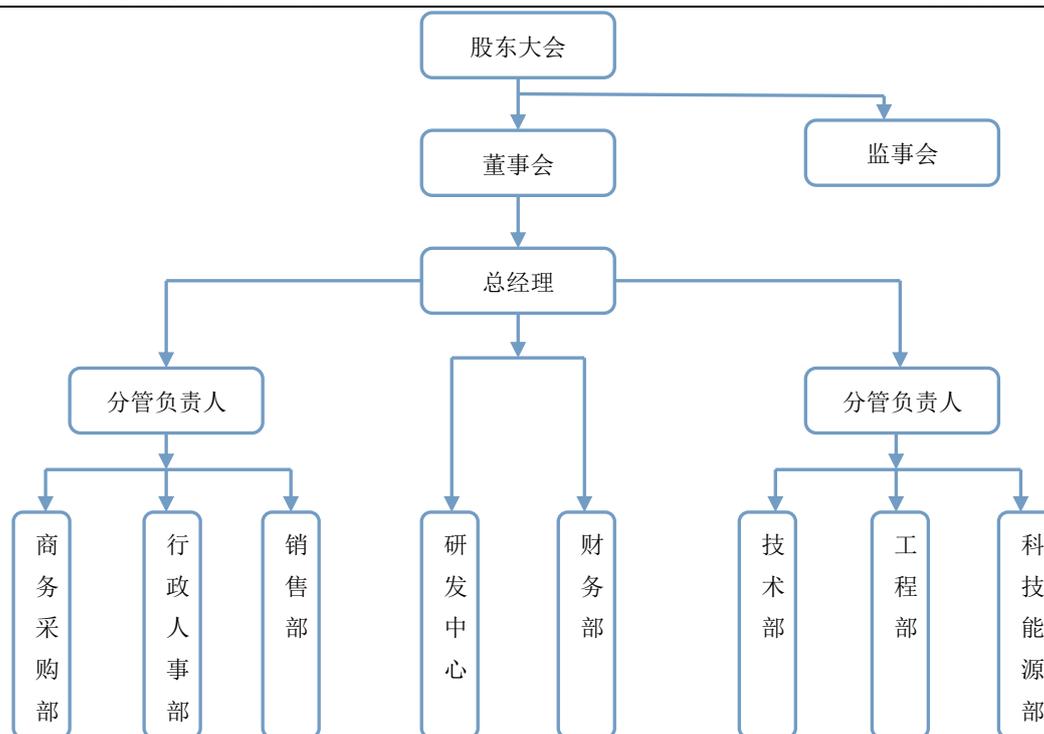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介绍	主要功能
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穿戴移动支付手环。	通过这款手环，用户可以记录日常生活中的锻炼、睡眠和饮食等实时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与手机、电脑等同步，起到通过数据指导健康生活的作用。另在智能健康穿戴手环里，植入了自研的可支付芯片，通过蓝牙无线传输技术与手机 APP 相连，可实现校园、企业、城市一卡通、社保及银行等多场景下的移动支付应用。
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	智慧校园指的是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化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这个一体化环境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	智慧校园是以网络为基础，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实现从环境（包括实验室、教室、设备等）、资源（如公文、图书、讲义、课件等）到活动（包括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办公等）的全部数字化、智能

	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	化，在传统校园的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从而提升传统校园的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系统集成业务(平安城镇)	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的建设实现城市的平安和谐。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卫星及公共电视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会议系统工程、视频点播系统工程、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程等，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社区管理等需求，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从而运用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构建一个强大的安防系统来保证整个城市更加安全。
IT 产品销售	智能穿戴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平安城镇)等相关 IT 商品销售。	为客户提供 IT 产品。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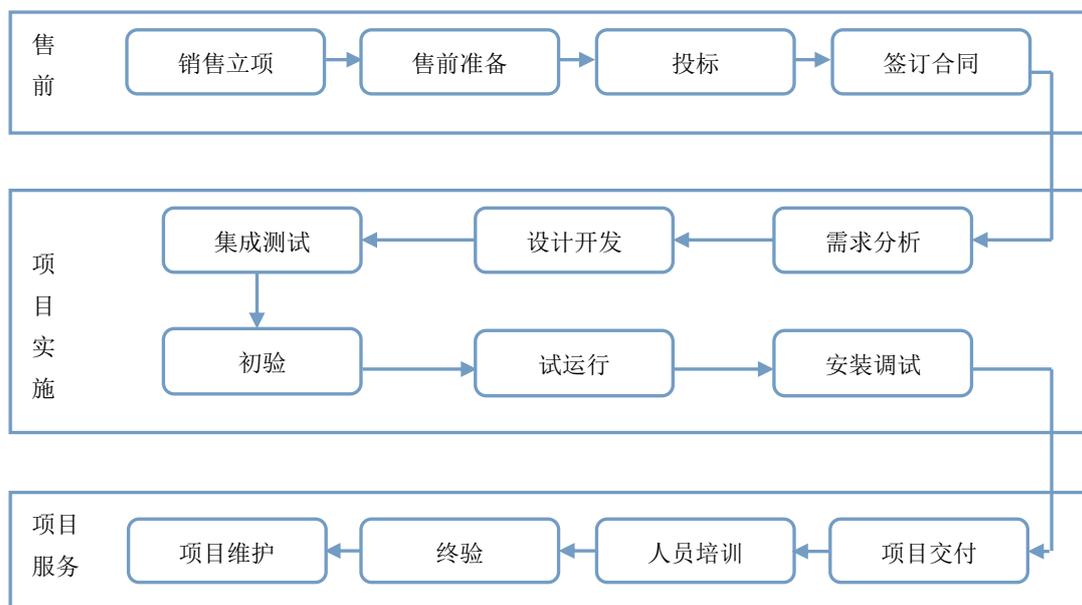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软件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项目的研发和生产，根据项目的类型特点，并遵循《软件过程管理规范》进行实施，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首先售前阶段，主要进行项目立项和相应的售前准备，再通过投标签约。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通过需求分析了解研发需求，继而设计开发，再通过集成测试、初验、试运行、安装调试等步骤完成研发。第三阶段为项目服务阶段，项目交付后在公司内进行人员培训，通过终验之后保持项目维护。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步骤:

(1) 需求提出者进行项目或产品定义描述以及市场分析工作, 形成《项目意向书》, 公司进行销售立项, 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并通过立项审批。成立项目组, 与客户进行初期接洽, 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确认。通过投标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与客户再次接洽, 更深入了解客户的各项需求, 制定《项目计划书》后, 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设计开发、产品测试, 并跟踪项目进度。

(3) 产品研发出后, 需求者根据《项目详细需求说明书》制定项目或产品《项目验收标准》和《项目验收测试大纲》, 通过初步验收后开始试运行, 在试运行过程中不断进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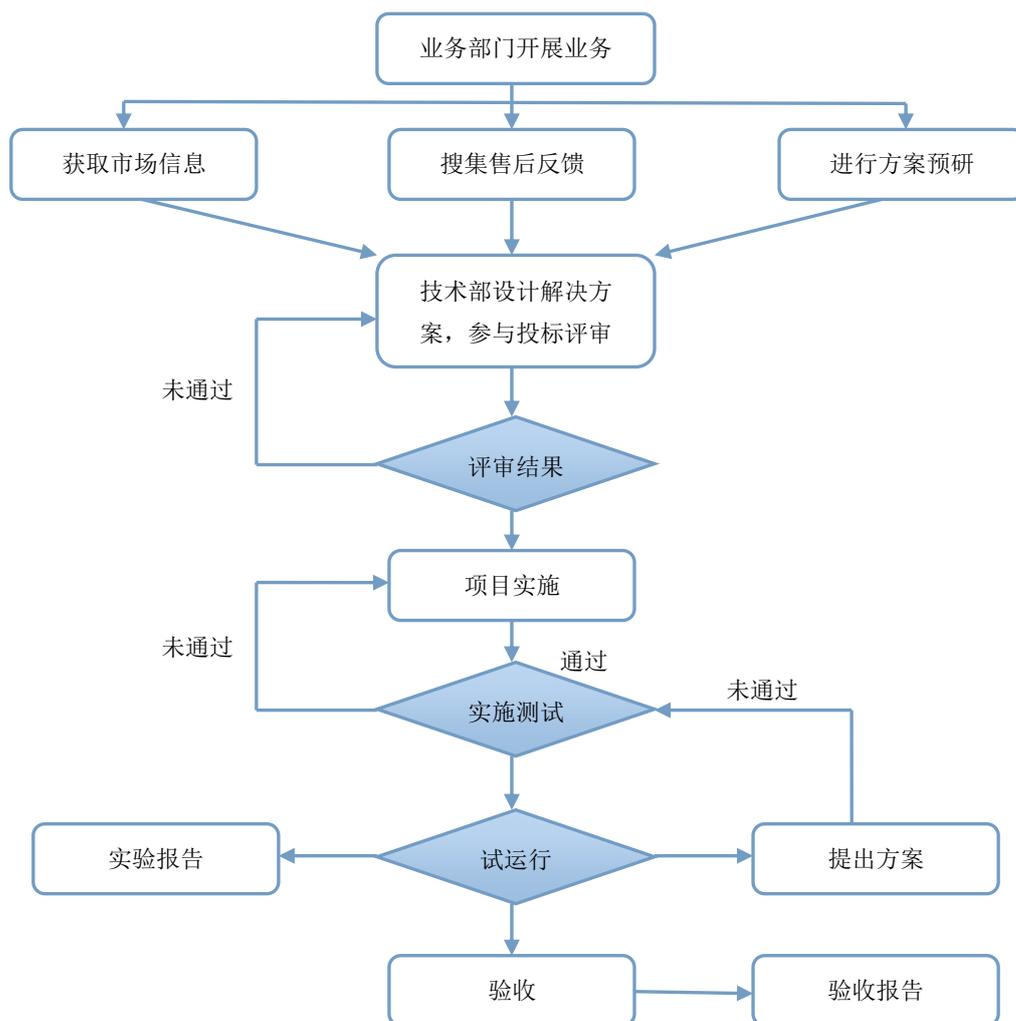
(4) 项目交付后, 技术专员对客户企业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系统操作培训, 从产品的操作、安全、维护、常见问题等方面进行指导。通过一至两年的运行维护后对其进行终验, 客户依据合同对产品进行审查, 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 2、系统集成业务流程

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但主要为政府、公检法司、教育系统、交通部门、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的项目, 移动公司以投资建设的方式竞标成功, 并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工程技术部为终端客户提供安防系统、建筑弱电智能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业务咨询、方案设计、产品定制、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的整体解决方案, 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 安防产品定制性强, 产品开发、解决方案实施、售后服务的周期较长, 其中仅质保期售后服务一个环节就需要维持 1-2 年。质保期满后, 每年可收取一定的系统维护服务费用。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由项目总监总体负责协调销售部、研发部（如有软件开发类项目）与工程项目部之间的资源分配。项目管理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售前阶段

在售前阶段通过销售、技术和客户的沟通，以签订项目合同为最终目的进行项目活动。包括项目前期阶段的客户沟通、合同签订、项目经理任命、需求调研及项目任务划分。

### （2）实施阶段

项目合同签订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合同内容，项目总监召集项目部开会进行讨论，对合同内容进行分析，确定开发内容，并确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立人选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项目正式启动，由项目部和研发部依据合同内容或研发计划组建项目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对外沟通和对内协调，以及项目任务分解、组织、检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3）项目售后服务阶段

项目售后服务原则上由目前正在项目甲方单位进行项目实施的项目组就近来负责项目的售后、维护。对于已经验收的项目，客户通过销售人员或者直接与项目部进行沟通的售后服务内容由项目总监进行协调后，督促项目经理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地点以及服务时间。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情况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 （1）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介绍

公司独立开发“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此系统已申报软件著作权。此项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属于技术创新，处于领先水平。

此系统作为扬州移动公司与交通银行总行共同发行的“太平洋移动随心付联名卡”及扬州移动公司、扬州中国银行、扬州市民卡公司共同推出的“中银手机市民卡”的后台系统及前端 APP，现已在扬州成熟使用。公司将加大此系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将在今后将此系统应用于企事业一卡通、园区一卡通、学校校园一卡通。

##### （2）移动支付芯片

公司自主研发“移动支付芯片”，此项技术在移动支付领域属于技术创新，处于领先水平。

移动支付芯片，遵循 CPU、Mifare、Desfare、PBOC 等多规范标准，可支撑校园一卡通、城市一卡通、社保卡、企业一卡通、银联闪付卡等应用。通过在芯片中划出不同的空间满足以上应用自定义结构规范，并支持后续应用扩展，后续应用增删计划通过空中方式进行统一管理。用户使用移动支付芯片在以上两种应用场景中进行消费时，芯片能自动识别应用类型并进行自切换芯片内应用。

“移动支付芯片”是依据《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检测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芯片》(JR/T 0098.2——2012)等相关标准——针对移动支付产品上所用的芯片，进行安全性评估测评。在安全功能检测和抗攻击能力两方面都表现优异。

##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专门成立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以大量市场调研经验与开发成果积累为基础，同时通过调研企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经过严谨的可行性分析论述后，确定研发方向，不断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和技术优势，致力于服务国内大型优质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注册商标。

#####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1	网上订餐系统 1.0	2014SR164922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年10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0834159 号
2	公务用车预约申请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8855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1055941 号
3	金融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 1.0	2015SR132923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5年7月14日	软著登字第 1020009 号
4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 V1.0	2015SR168899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8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1055985 号
5	鼎集认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8903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8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1055989 号
6	实体化路面巡查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9501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1056587 号
7	物业保修系统 1.0	2014SR164554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10月31日	软著登字第 0833791 号
8	招生报名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8470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12日	2015年8月28日	软著登字第 10555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的规定，著作权自首次发表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

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计提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余额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112,929.00	28,678.73	84,250.27	74.60
运输工具	31,367.52	165.55	31,201.97	99.47
电子设备	161,900.00	110,226.91	51,673.09	31.92
<b>合计</b>	<b>306,196.52</b>	<b>139,071.19</b>	<b>167,125.33</b>	<b>54.58</b>

公司是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的业务运营不需要生产设备，只需计算机、电子检测仪器等电子设备，公司经营对计算机及其系统要求不高，目前电子检测仪器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虽然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但目前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经营活动的需要。办公家具、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

上述固定资产中，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房屋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不拥有房产。

目前公司的办公生产场所为租赁场所，详情见下表：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出租方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合同期限
陈萍	翠柳苑（现代广场）25-812	购置	93.73	办公	2013.1.1-2015.12.31
陈萍	翠柳苑（现代广场）25-808	购置	90.94	办公	2013.1.1-2015.12.31
陈萍	翠柳苑（现代广场）25-810	购置	93.73	办公	2013.1.1-2015.12.31
扬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扬州智谷研发中心 A	购置	1500	办公	-

	区 204 房屋				
--	----------	--	--	--	--

2015 年 10 月 10 日鼎集有限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移动支付平台”项目进区协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在位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西侧开发区智谷新大楼内按公司要求提供 15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用房，房租优惠政策及交付时间等按照“扬州智谷企业进驻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目前，办公场所正在装修，将于 2016 年 3 月左右能够入驻，并开始办公。由于目前该产业园区尚未开园，整个园区尚未拿到房产证，因此未能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据审查，规划局的施工规划图中包括该处房屋，符合规划部门审批的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在日后租赁期内不存在拆除的风险。

公司在翠柳苑（现代广场）的办公场所为股东陈萍所有，与公司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无偿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无偿使用期为叁年，使用期间不发生使用费用，只负担因办公需要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公司入驻新的经营场所前，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股东陈萍的个人房产进行经营，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造成影响，公司搬至新址后该处房屋改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之后签订合同将根据房屋租赁市场租金签订。综上，公司办公生产场所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无影响。

###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 1、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 （1）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2014 年 12 月，扬州市城乡建设局为公司发放《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证书编号：B3203032100201-2/2 号，原发证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

鼎集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换领取得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2038315，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鼎集智能为拓展自身业务，还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类的证书和非行政许可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江苏省住房和城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6】100003	乡建设厅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A43200201522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31日

## 2、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情况

### (1) 资信 AAA 级证书

2015年9月22日，经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公司取得《资信 AAA 级证书》，评估编号：3210080005，有效期：一年期。

### (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司经过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扬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 (3) 重质守信施工单位

2014年10月，经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建筑市场质量安全跟踪调查办公室、江苏企业信誉综合调查评价组委会共同认定，公司取得《江苏省重质量守信誉诚信施工单位证书》。

### (4) 扬州市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单位

2014年11月，经扬州市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核准，公司成为扬州市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单位。编号：行证字第 YASTP0010 号，有效期：五年。

### (5) 金牌经销商

2015年1月，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予公司《深信服科技商业金牌经销商》证书，编号：SI018873-S2015，有效期：一年。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研究开发情况

### 1、研究中心设置

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体系建设方面工作，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直接管理的研发中心，所属研发人员一共7人，这些人员均有专业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在系统、软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已获得软件著作权8项，

取得两项核心技术。

## 2、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420,924.24	485,551.88	277,020.52
营业收入（元）	8,611,708.35	9,290,462.85	4,638,861.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5.23%	5.97%
管理费用（元）	823,640.20	1,021,605.26	621,521.29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	51.11%	47.52%	44.57%

## （六）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30 名，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人事部	3	10.00%
财务部	3	10.00%
销售部	2	6.67%
研发部	7	23.33%
技术部	7	23.33%
工程部	5	16.67%
科技能源部	1	3.33%
商务采购部	2	6.67%
合计	30	100.00%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33.33%
高中至大专	20	66.67%
高中以下	0	0%

合计	30	100%
----	----	------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	3.33%
25 至 50 岁	27	90.00%
25 岁以下	2	6.67%
合计	30	100%

## (七) 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有 7 人，技术部门有 7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爱彬，公司监事兼研发中心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主要负责智能消防和智能支付手环相关研发工作。

尹国亮，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分管移动平台研发相关工作。

惠江艳，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负责智能支付手环相关研发工作。

### 2、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加大投入。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重视员工的感情交流，定期组织团队活动，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强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正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长期培训计划，分阶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更具有竞争力。

2、股权激励机制：公司会根据公司发展运营状况，对核心技术人员择机进

行股权激励。

### （八）环保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质检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而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商品销售和公司研发的于 2015 年推向市场的智能穿戴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业务 (智慧校园)	4,307,160.11	50.02%	1,215,632.48	13.08%	346,111.08	7.46%
系统集成业务 (平安城市)	1,400,408.55	16.26%	6,508,995.90	70.07%	3,283,691.99	70.79%
IT 产品销售	1,911,829.00	22.20%	1,565,834.47	16.85%	1,009,057.94	21.75%
智能穿戴设备	992,310.69	11.52%	-	-	-	-
<b>合计</b>	<b>8,611,708.35</b>	<b>100%</b>	<b>9,290,462.85</b>	<b>100%</b>	<b>4,638,861.01</b>	<b>1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二）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合同业务的终端客户涉及政府、公检法司、教育系统、交通部门、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为上述终端用户提供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 1-8月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7,390,018.24	85.81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12,820.51	5.95	非关联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88,888.89	3.35	非关联方
	上海新中新华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5,982.91	1.35	非关联方
	嘉里置业（扬州）有限公司扬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61,538.46	0.71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8,369,249.01</b>	<b>97.18</b>	<b>-</b>
2014年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4,805,473.11	51.72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48,717.95	10.21	非关联方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817,113.00	8.80	非关联方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699,451.28	7.53	非关联方
	江苏致远恒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3	4.60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7,698,105.77</b>	<b>82.86</b>	<b>-</b>
2013年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3,009,885.23	64.88	非关联方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408,373.00	8.80	非关联方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600.74	5.06	非关联方
	上海新中新华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3,076.92	4.81	非关联方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216,540.17	4.67	非关联方
	合 计	<b>4,092,476.06</b>	<b>88.22</b>	-

如上表所示，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7.18%、82.86%和88.22%，而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在客户中占比超过50%，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8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

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以及扬州地区的学校，公司也正积极拓展合作伙伴渠道、创新销售模式，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公司与中国移动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打下基础。同时公司的移动支付业务对接了社会公交系统、社保系统、银行系统等，通过未来的系统接口标准化，公司产品及业务将跨越地域限制，客户范围将越来越广阔。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鼎集智能的主要业务是智能化系统应用的业务，公司系统集成所需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配件以及工程项目中主要设备及辅材等，由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

#### 2、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8月	南京泰睿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24,644.70	35.98
	江苏伍亿衡贸易有限公司	2,293,983.00	24.8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56,711.00	13.60
	南京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600,598.00	6.50
	扬州开拓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5.41

	<b>合计</b>	<b>7,975,936.70</b>	<b>86.32</b>
2014 年	江苏伍亿衡贸易有限公司	4,877,912.05	50.5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19,117.00	18.84
	南京欧康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98,880.78	4.13
	南京叁壹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962.39	2.78
	上海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060.00	2.65
	<b>合计</b>	<b>7,619,932.22</b>	<b>78.92</b>
2013 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59,377.00	17.76
	南京欧康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92,031.00	10.96
	南京金信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00	9.90
	扬州昭阳科技有限公司	388,800.00	7.20
	南京徐宁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5.18
	<b>合计</b>	<b>2,755,208.00</b>	<b>51.00</b>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采购成本总额为 9,240,250.16 元、9,654,661.31 元和 5,401,991.65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2%、78.92%和 51.00%。公司仅 2014 年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整体来看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将会分散采购企业、控制采购成本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即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也作为公司的客户的原因如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是一家集视频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内容服务提供商，1、“产品部”。面向全球提生产、提供全系列海康威视数字视频监控全系列软硬件产品。2、“系统集成部”向全球提供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

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江苏地区的核心代理商，1、与海康产品部门订购产品进行公司项目实施。2、与海康威视系统集成部门达成合作，海康威视将项目外包，

公司承包提供当地施工及系统集成服务。

因此海康威视即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也作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申报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前十大）和借款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申报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经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借款 用途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江苏鼎集 科技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2013. 12.2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3 扬流 贷字第 01584 号	450	2013.12.23- 2014.12.23	流动资 金周转	是
江苏鼎集 科技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2014. 12.26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4 扬流 贷字第 01297 号	2250	2014.12.26- 2015.6.16	材料款	是

另外，2012 年 7 月 18 日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分别开具以通创科技为出票人，收款人为扬州凯盛商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各为 900 万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 20365919,20365920），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该等汇票到期偿付。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再次分别开具以通创科技为出票人，收款人为扬州燕立商贸有限公司，票面金额各为 775 万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 25381600,25381601），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该等汇票已偿付。

据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均是以鼎集有限（及前身通创科技）为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方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均以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泰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 2 号房产、土地，及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

山庄园 25 幢 101、102、103、104、106、107 室房屋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作抵押。就上述事实，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三张借条予以证明：

(1) 2012 年 7 月 18 日借条

“兹有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向贵公司（注：通创科技）授信 2000 万元，由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蓝山庄园 25 幢 101、102、103、104、106、107 室房屋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作抵押。中信银行开具其银行承兑汇票两张，票号分别为：20365919、20365920，每张票面金额分别为：玖佰万、玖佰万，起始日期：2012-07-18 至 2013-01-18，合计壹仟捌佰万元整，收款人为扬州凯盛商贸有限公司。今借到贵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两张。本公司承诺：上述款项到期后（包括期间发生的手续费、承兑利息等费用），由本公司负责偿还，与贵公司无关。”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借条上加盖了公司章和法人章。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兹有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向贵公司（注：鼎集科技）授信 2250 万元，由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泰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 2 号房产及土地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作抵押。中信银行发放了贷款 2250 万元，起始日期：2014-12-16 至 2015-06-16，合计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受托支付单位为扬州长润商贸有限公司。今借到贵公司上述银行贷款 2250 万元。本公司承诺：上述款项到期后（包括期间发生的手续费、承兑利息等费用），由本公司负责偿还，与贵公司无关。”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借条上加盖了公司章和法人章。

(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兹有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向贵公司（注：鼎集科技）授信 1550 万元，由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泰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 2 号房产及土地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作抵押。中信银行开具其银行承兑汇票两张，每张柒佰柒拾伍万元，共计 1550 万元，起始日期：2014-12-23 至 2015-06-23，合计壹仟捌佰万元整，收款单位为扬州燕立商贸有限公司。今借到贵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550 万元整。本公司承诺：上述款项到期后（包括期间发生的手续费、承兑利息等费用），由本公司负责偿还，与贵公司无关。”江苏华利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借条上加盖了公司章和法人章。

公司以票据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原因：公司目前的办公地点翠柳苑（现代广场）25-808、810、812 为租赁股东陈萍的个人房产，其房产在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办有房产贷款，中信银行要求公司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名贷款，并且由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泰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以票据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原因：公司目前的办公地点翠柳苑（现代广场）25-808、810、812 为租赁股东陈萍的个人房产，其房产在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办有房产贷款，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用款人，其负债指标无法满足银行借贷标准，中信银行出面撮合，要求鼎集智能为其提供借名贷款，并且由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泰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借款项均用来购买材料。

针对该借名贷款事项，虽然《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1996）第 61 条<sup>1</sup>、《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2014）第 67 条<sup>2</sup>和第 74 条<sup>3</sup>、《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第 5 条<sup>4</sup> 和第 22 条<sup>5</sup>，对企业之间的以牟利为目的借贷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纵观公司该借名贷款经过，不足以认定该事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1）鼎集有限该借名贷款不应认定为从事（经营）或变相从事贷款（金融）业务的行为

---

<sup>1</sup>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sup>2</sup>第六十七条 借款人将贷款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必须事先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sup>3</sup>第七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通则所规定的贷款业务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并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up>4</sup>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sup>5</sup>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定企业具备经营金融业务或从事、变相从事贷款业务，一定要从企业的一贯行为、主观意图、持续性、盈利与否等诸因素进行分析认定。鼎集有限该贷款行为的发生不具有主观上的意愿性，根据鼎集有限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其过往经营中从未向银行贷款，也从未从事过非法金融活动，该转贷行为是基于实际用款人的负债指标无法满足银行借贷标准时的一种委托贷款行为，为保证贷款合同的履行和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实际用款人提供充分的抵押担保，并按时还本付息。由于该借名贷款事项也是在贷款银行撮合下完成，贷款银行对于鼎集有限将贷款债务转让给实际用款人是明知的，虽然 2014《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 74 条、《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 22 条对于从事或变相从事贷款业务作出了处罚型规定，但是该规定是专门针对为谋取非法所得而从事或变相从事贷款行为作出的，鼎集有限在该借名贷款事项中未谋取任何利益，不存在高利贷目的，没有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

另外，《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2014）第 67 条和第 74 条对《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1996）第 61 条的修改，已经反映国家对于企业之间的单纯基于经营需要，不以牟利为目的的借款行为已经予以认可的。而且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 14 条也明确将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等 5 种情况界定为合同无效之情形，高利贷、牟利、犯罪活动等因素的判定成为区分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和行政/刑事违法行为之间的重要界定标准。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鼎集有限的借名贷款行为不存在牟利情节，没有获取非法所得，作为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

(2) 实际用款人已经全部归还了借款，银行已经收回了全部本息，银行没有受到任何损失，贷款银行、鼎集智能、实际用款人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民事纠纷。

(3) 公司声明并承诺：公司以票据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行

为由贷款银行负责管理，公司该行为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行为。公司已如期清偿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及借名贷款行为并未损害承兑银行的利益。鼎集智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与承兑银行及其他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鼎集智能的控股股东已经做出承诺，一旦发生民事纠纷或行政处罚，鼎集智能的所有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即使面临处罚的可能性，控股股东也承诺承担公司的所有罚款。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公司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的规定，但公司该行为不以牟利为目的，并且无主观意愿，没有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公司已采取措施及时偿还清银行借款，结束该不规范行为。对日后管理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进行公司经营的各项活动。

综上，该借名贷款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泰睿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无线设备、虚拟化设备等	2015年5月26日	2,27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五亿衡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	2014年6月10日	691,211.38	履行完毕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大屏控制器、录像机等	2015年4月25日	498,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苏五亿衡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	2014年7月 20日	434,233.62	履行完毕
5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浪潮虚拟化服务器、存储、软件等	2015年8月 21日	356,100.00	正在履行
6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信服 AC4700、AD-4000、AF-1820	2015年6月 19日	348,000.00	正在履行
7	南京强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PS系统、机柜系统、精密空调系统、环控系统	2015年5月 18日	340,000.00	正在履行

###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兴化海德国际17#地块监控系统等弱电工程	2013年4月 11日	975,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服务器和虚拟化部分	2015年5月 18日	608,80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机房建设部分	2015年5月 19日	51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地监控项目区县监控室设备	2015年7月 30日	498,65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地扬尘监控存储及控制设备	2015年7月 29日	494,7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公安局审讯室监控项目	2014年7月24日	48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史可法校区体育馆所需设备	2015年5月27日	468,108.29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数字化校园项目史可法校区实训楼所需设备	2015年6月1日	465,029.57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曹甸平安乡镇(五期)项目	2015年2月5日	457,515.00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鲁垛镇平安乡镇项目设备	2013年9月22日	456,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未发现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鼎集智能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为城市交通、安防、校园办公教学系统等提供基础设施集成及运维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不断进行设备更新和人才引进与培养,研发相关的软件、系统和设备,以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集成系统、提供长期运维以及销售相关产品实现收入。

### (一)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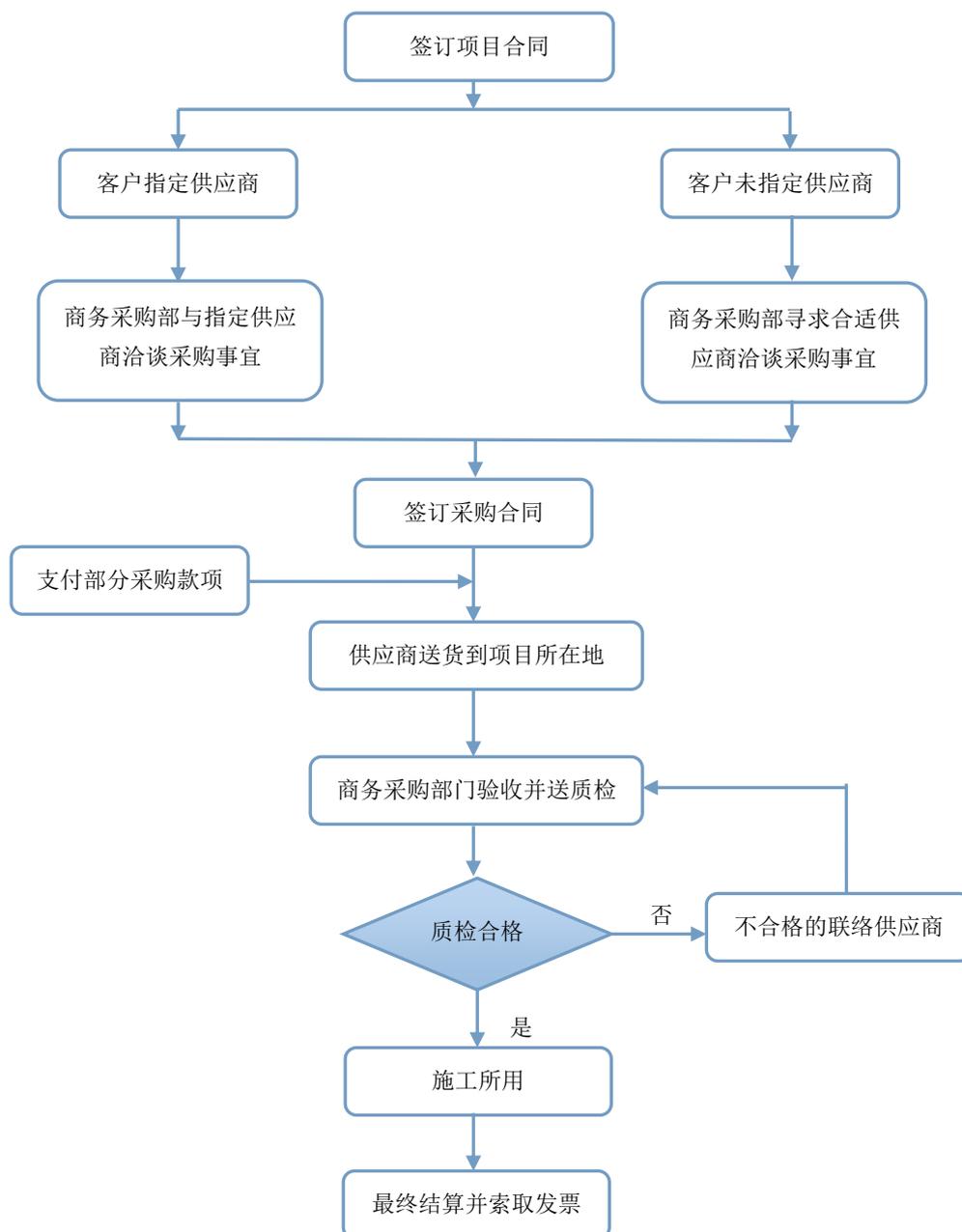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包括三个方面:

1、系统集成业务中所需的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按客户的预算以及项目需要制定项目的材料清单，项目所需的材料分为主体材料和辅材，根据材料清单制定采购计划。

2、客户需要购买的商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清单，制定采购计划。

3、客户需要购买智能化穿戴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需求发给代理生产商，由其进行生产备货。

公司设有专门的商业采购部门及专职采购人员，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联系合格供应商，经过质量、价格、服务品质等方面的比较确定供应商或生产商。供货商及生产商，一般要求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款到开始备货发货，采购人员对发来商品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按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根据采购发票入账。采购人员也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合作供应商信誉良好以及供应的产品质量达标。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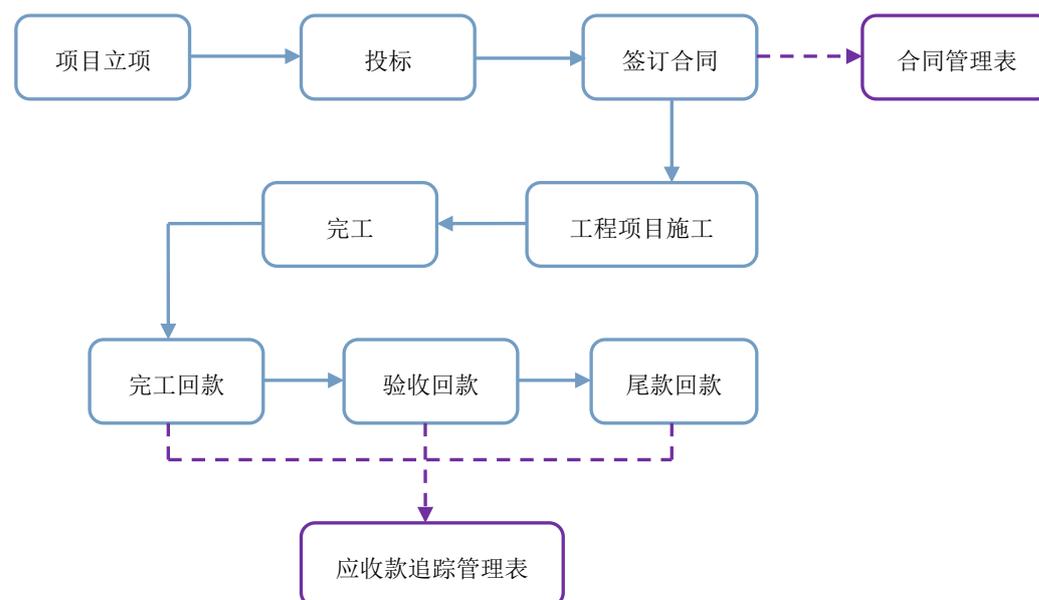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扬州为核心，辐射扬州周边县市。主要销售推广模式有：

1、设备零售模式。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直接销售；

2、招投标的销售模式。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取得业务合同。招标销售方式主要有：参与终端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合同或与中间运营商签订合同。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完成项目，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并提高公司知名度。

具体流程如下图：



3、基于与原有客户项目合作的基础，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长期运维以及客户关系的维护，在客户的系统改造和升级扩容时，直接获得业务合同。

4、通过公司的网站对外进行宣传。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品销售”。

1、系统集成综合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个性化、供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设计、安装、集成调试以及运维取得相应的工程收入。这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

2、商品销售，主要是提供客户所需的商品，代理采购或由代理生产商生产，再将商品销售，取得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中“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

### 1、智慧城市

智慧化是继工业化、电气化、信息化之后，人类科技革命的又一次历史性突破，2008 年，IBM 首次提出了“智慧地球”理念，并引起全球普遍关注。“智慧城市”是“智慧地球”理念的具体载体，“智慧城市”核心理念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于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为基础，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一般而言，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可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完成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决策，以及实现或完成特定的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任务，以实现物/物、人/物之间的识别与感知，发挥智能作用。应用层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带动了城镇化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从 1983 年的 21% 左右提升至 2013 年的 54% 左右。但由于过去我国城镇化所走的是高资源消耗、高环境冲击的发展道路，加上我国特有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使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日益严重。随着我国城镇率的提高，城市发展与环境、资源的矛盾日趋激烈，城市系统与职能也更趋复杂和多样，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在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日益成为化解城市发展难题的突破口。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可以说，建设智慧城市是在信息社会条件下治疗“城市病”的必然选择。

智慧城市建设是不仅有效解决“城市病”，促进城镇化进程，而且还有利于提升我国工业化水平和社会和谐发展。譬如，通过充分利用信息互通和共享推动

城市产业结构转型；通过智慧服务有效提升市民生活水平；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促进服务型政府转型。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将智慧城市建设写进了国家级战略规划。

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趋势来看，经历了以政府信息化和专业机构引领的“1.0时代”（数字城市），基于移动通信技术、无线网络的“2.0时代”（无线城市）。目前，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中外知名厂商、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下，已经形成全方位、多区域、多领域的发展格局。智慧城市建设全面进入3.0时代，即实现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分析处理、自动决策反应的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在我国经历了近6年时间，从萌芽逐步走向了大范围市场推广。目前，我国已经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230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其中包括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是将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产业调结构、人民惠民生的总体治理目标。因此，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例如：在智慧城市管理方面，2013年湖北启动“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宿州市要求所有电梯将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并连接安徽省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在智慧交通方面，公安部提出到2015年要实现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联网调度和资源共享；在智慧安防领域，广东省公安厅启动“慧眼工程”，拟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全省范围建设96万个视频监控点，3年投资300亿元左右。

## 2、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以实现建筑智能控制功能的全部过程。根据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等六大系统工程。智能建筑

的目的是以建筑物为平台，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的，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建筑智能化工程目前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 5% 左右，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 10% 左右。

就智能建筑工程而言，智能建筑工程一般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子系统构成。

由于智能建筑具有高效、节能、舒适等突出优点，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引起普遍重视。1984 年，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诞生于美国哈特福德市，它是由一座金融大厦改造而成的，并在大厦出租率、投资回收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成功。日本在 1985 年开始建设智能建筑，新建的大厦中有近 60% 为智能型。欧洲国家智能建筑的发展基本上与日本同步启动，智能建筑主要集中在各国的现代化都市。亚太地区的智能建筑则主要集中在首尔、曼谷、香港、雅加达、吉隆坡等中心城市。

在我国，智能建筑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初始阶段（1990-1995）：智能建筑概念进入我国，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相继建成了有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建筑，主要以宾馆和商务楼宇为主。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西伯乐斯等国外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2) 规范发展阶段（1996-2000）：政府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发展，有步骤、分阶段地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的资质管理，引导智能建筑在我国的规范发展。这此阶段，智能化建筑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建筑，国内企业同方股份、泰豪科技等依托自身实力，积极介入智能建筑行业。同时，一批具备建筑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安防背景和资质的中小企业开始涉入智能建筑领域，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集中度开始分散。

(3) 快速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智能建筑发展迅速，智能系统引用范围不断扩大，从独栋建筑向“智能小区”、“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方向发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建筑范畴。另一方面，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无线技术、物联网传感技术、“云计算”等新技术迅速应用，使得智能建筑呈现网络

化、IP 化、IT 化的趋势。这一阶段，国内企业在系统集成领域占据绝对地位，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则在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领域体现出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企业的业务区域性较明显，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全国中心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并不断利用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和内陆地区进行业务辐射。

##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 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已具备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1.36 万亿元，是 2005 年的 3.5 倍，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10.2% 提高到 2010 年的 18%，从业人员超过 300 万人。产业结构向服务化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所占比重稳步上升，新兴网络软件和应用服务快速发展。

## （三）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公司作为智慧城市、智能穿戴、物联网等技术服务商，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指责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

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的重点大学中，工信部直属高校共 7 所，工信部共建高校共 5 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2003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继续对该机构进行改革；将原国家经贸委的部分职能和原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一同并入，并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是国务院组成机构，其主要工作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其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参与起草版权法律、法规，拟订版权管理、保护、使用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家版权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的有关工作；监督版权法律、法规的实施，部署、组织、指导全国版权行政管理与执法工作；组织查处版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协调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承办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和人员的奖励工作；负责网络版权监管，维护网络版权秩序，组织查处重大及涉外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承担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承担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作品登记、质权和版权合同登记、备案、认证等

工作；推进版权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版权评估、交易、代理等事宜，指导国有版权资产管理，负责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工作；承办版权涉外事务和国际应对工作，负责联系国际版权组织，承办版权多边、双边条约、协议的谈判、签订和实施工作；承办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版权事务；监督管理国（境）外作品版权认证工作，对国（境）外版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版权组织在华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承办设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其依法开展活动，指导版权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工作；监督管理作品法定许可使用，负责国家享有版权作品的使用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版权宣传教育活动；

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工作任务为：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 （四）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下滑、采购下降风险

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领域，房地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因此宏观调控政策也对智能建筑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浪潮的兴起，吸引了国内外一大批企业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内企业不仅面临国内同行的竞争，还面临国外行业巨头的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将给企业带来业务、技术、资金等多个层面的压力，如企业不能在客户、研发、资金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在智能建筑领域，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拥有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100 家左右，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于企业资质等级、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如企业不能与时俱进，将面临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 3、技术进步风险

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因此，智慧城市是技术推动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企业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存在被行业技术淘汰的风险。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人才壁垒

智慧城市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而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其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问题。同时，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刺激了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日新月异。拥有扎实理论基础、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此外，随着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意识的加强，限制企业以外部引进方式解决技术和人才短板。因此，智慧城市拥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智能建筑的发展方向是从单一建筑的智能化向数字社区、智慧社区过渡，同时，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加强，也要求以建筑的智能化实现建筑的“绿色化”。为满足上述要求，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将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智能建筑领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形成了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 2、客户、资质壁垒

客户在招标时，对企业的资质、资金、业务水平等均设置较高门槛。而行业新进入者在资质、业务、资金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缺陷，难以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导致与行业内最大的客户群无缘。

智能建筑发展时间较长，为规范行业发展，主管部门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智能建筑的核心资质是设计、施工和系统集成三项资质，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拥有三项资质，从而形成了行业资质壁垒。

### 3、人力资源壁垒

本行业是一个经验和技能密集的行业，所需人才不仅需要软件专业技术知识牢固、团队协作能力强，深谙用户心理行为同时也需要对产品所应用的行业有着

深刻的理解。这就需要企业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逐步培养满足需要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并且人才成长需要长期的实践工作，新进企业在短期内聚集各种所需的专业人才有一定的挑战。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鼓励

智慧城市建设不仅能够让生活变得更便捷、更和谐，而且还有利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是实现我国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其必然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特别是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中，将智慧城市发展做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并列列入国家级战略，由此可见我国对智慧城市的重视程度。

智能建筑也是产业政策积极扶持的行业，在发改委编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智能建筑是“鼓励类”产业。

#### （2）行业发展空间大

2013 年，住建部先后共批准了 193 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近 1 万亿元。根据 IDC 研究，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巨大且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据民生证券测算，2013 年我国智能建筑工程潜在理论市场高达 8000 多亿，2013-2015 年年均投资规模将达 1200-1500 亿，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高于建筑业整体增长速度。

#### （3）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所涉及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被世界各国视为新一代的技术革命，均对这些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我国也不例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进将有力地带动智慧城市的发展。以日本为例，2000 年以来，日本政府先后推出了 X-Japan 系列战略，实现了智慧化建设三级跳，但回顾历次战略制定，可以发现通信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对于每一次战略的推进具有决定性作

用，技术革新为智慧城市创造必要条件。

同样，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智能建筑领域的渗透，也有力地存进了行业技术进步，并为智能建筑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1) 区域割据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特性。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而且也降低了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资金投入，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做大做强，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 (2) 市场集中度低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均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即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在智能建筑领域，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①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公司自行研发的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使得客户支付实现空中圈存，既方便快捷，又提高了用户体验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技术已经于 2015 年投入使用，为公司带来盈利。

②智能穿戴移动支付手环，公司长期坚持针对客户需求特殊，自行研发的智能穿戴移动支付手环是在传统的智能健康穿戴手环里，植入了自研的可支付芯片，与手机 APP 相连，可实现校园、企业、公交、出租、超市等多场景的移动支付应用。此技术尚属行业首创，第一代产品已成功，2015 年 9 月份推向市场。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的积累和开发，拥有 2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经在国家版权局获得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

#### (2) 国家政策支持优势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将智慧城市建设写进了国家级战略规划。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

城市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2013年，住建部先后共批准了193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4400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IT投资规模近1万亿元。根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巨大且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 2、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虽然发展迅速，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除此以外，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软件技术开发研究、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且作为轻资产型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从而抓住行业整合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 （八）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 1、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目前专注于智能化系统业务，立足于智能化系统前沿应用，不断开拓智慧城市、大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科技能源等智能化系统应用的各个领域。致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相关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产生公司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而且也造成了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为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供货量、成本的要求，公司必须密切跟踪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步伐，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若公司的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公司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广泛收集信息，紧跟行业技术动态，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同时，及

时掌握下游企业的需求状况，提升服务品质，壮大企业规模，提高竞争力。

## **2、技术失密风险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拥有的系列核心技术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失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公司注重专利技术的保密性，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并且十分重视研发团队，提供良好的福利以及晋升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制度就已经初步建立，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工作运行情况良好，相对比较规范。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转让后适用）》，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

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 3、累积投票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结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如下规定：当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

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鼎集智能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平安城镇、穿戴式智能设备及相关商品销售。

根据鼎集智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资产独立

根据鼎集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资产独

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的确认，鼎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证照的更名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经审查，鼎集智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鼎集智能的书面声明，鼎集智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鼎集智能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根据鼎集智能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鼎集智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鼎集智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孙长进，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长进和陈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萍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焦春风	董事
拜永征	董事
王平	董事
俞红	董事、财务总监
张爱	监事会主席
张冠健	监事
刘爱彬	监事
孙长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邗江雨岸咖啡馆	实际控制人陈萍担任负责人
新城西区大城之小爱城市时尚餐厅	实际控制人孙长进担任负责人
江苏星坐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长进持股 50%、监事张爱持股 50%
扬州铭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拜永征持股 34.18%
南京雷泰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拜永征持股 5%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陈萍曾持股 15%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长进，及实际控制人为陈萍和孙长进夫妻二人，陈萍持有公司 32.24% 股份，孙长进持有公司 64.10% 股份，二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96.34%。具体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萍	3,520,000.00	32.24
2	孙长进	7,000,000.00	64.10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萍	董事长、总经理	3,520,000.00	32.24
焦春风	董事	400,000.00	3.66
拜永征	董事	0	0
王平	董事	0	0
俞红	董事、财务总监	0	0
张爱	监事会主席	0	0
张冠健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刘爱彬	监事	0	0

公司股东陈萍和孙长进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 1、扬州市邗江雨岸咖啡馆

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雨岸咖啡馆
注册号	321027600272350
住所	扬州市翠岗小区翠竹苑 21 幢
负责人	陈萍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新城西区大城之小爱城市时尚餐厅

名称	新城西区大城之小爱城市时尚餐厅
注册号	321011600136911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168号京华城四楼4015区域
负责人	孙长进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餐饮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3、江苏星坐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星坐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1249286		
住所	扬州市翠柳苑现代广场25-808		
法定代表人	张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长进	500	50%
	张爱	500	5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托等需行政许可事项）；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制作策划咨询、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 4、扬州铭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铭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83601		
住所	扬州市开发西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小爱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彭小爱	17.09	34.18%
	拜永征	17.09	34.18%
	杨华	8.33	16.66%
	郭新扬	2.08	4.16%
	汤淑芬	3.33	6.66%
	朱宁	2.08	4.16%
经营范围	高频 (低频) 无极灯、LED 光源、电光源、防雷产品、太阳能产品、低压电器、五金配件及设备、电子器件、照明灯具、照明电器及照明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 5、南京雷泰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雷泰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200006118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王艳	95	95%
	拜永征	5	5%
经营范围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防雷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电		

	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 6、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127996		
住所	翠柳苑（现代广场）25-808、810、8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陶俊	100	100%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视频监控工程，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受装置）、弱电工程、自动化成套系统开发与销售，电子、电信、通信工程，道路工程，电气电力仪器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设及耗材销售，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材、五金、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日，股东陈萍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2015年7月6日，陈萍将其15%的股权转让与其父陈维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股改过程中为了清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以使公司规范运行，陈维宏于2015年11月18日将股权转让给陶俊并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扬州瀚谷计算机集成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清理完毕。

##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和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经审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系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萍	董事长、总经理	3,520,000.00	32.24
焦春风	董事	400,000.00	3.66

拜永征	董事	0	0
王平	董事	0	0
俞红	董事、财务总监	0	0
张爱	监事会主席	0	0
张冠健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刘爱彬	监事	0	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1	焦春风	董事	扬州大学	其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讲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鼎集科技股东会决议选举陈萍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长进为监事。

2015年10月28日，鼎集智能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萍、焦春风、拜永征、俞红、王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爱、刘爱彬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28日鼎集智能职工大会选举张冠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2,942.29	47,066.08	12,20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3,952.37	1,917,326.54	2,138,317.89
预付款项	734,207.55	1,601,759.95	17,94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6,612.83	38,230,092.43	24,088,769.72
存货	4,385,413.16	3,454,230.64	2,411,00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03,128.20</b>	<b>45,250,475.64</b>	<b>28,668,236.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25.33	90,905.42	129,646.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5.02	81,542.52	50,0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060.35</b>	<b>172,447.94</b>	<b>179,720.52</b>
<b>资产总计</b>	<b>15,185,188.55</b>	<b>45,422,923.58</b>	<b>28,847,957.3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3,232,670.12	571,686.94	1,401,117.68
预收款项	29,338.01	26,348.00	230,308.00
应付职工薪酬	65,721.51	61,948.75	41,294.00
应交税费	240,038.29	100,858.71	24,953.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9,576.72	963,02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7,767.93</b>	<b>40,450,419.12</b>	<b>25,160,696.5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567,767.93</b>	<b>40,450,419.12</b>	<b>25,160,696.5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920,000.00	5,020,000.00	4,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7,420.62	-47,495.54	-332,739.1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617,420.62</b>	<b>4,972,504.46</b>	<b>3,687,260.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185,188.55</b>	<b>45,422,923.58</b>	<b>28,847,957.36</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8,611,708.35</b>	<b>9,290,462.85</b>	<b>4,638,861.01</b>
减：营业成本	6,956,005.84	7,425,223.40	3,693,69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82.78	44,279.65	24,071.26
销售费用	216,989.06	276,063.00	204,996.39
管理费用	823,640.20	1,021,605.26	621,521.29
财务费用	-5,151.55	2,693.66	-195.92
资产减值损失	-347,972.54	157,342.16	33,02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52,814.56</b>	<b>363,255.72</b>	<b>61,746.84</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72,814.56</b>	<b>363,255.72</b>	<b>61,746.84</b>
减：所得税费用	227,898.40	78,012.12	17,084.7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4,916.16</b>	<b>285,243.60</b>	<b>44,662.1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44,916.16</b>	<b>285,243.60</b>	<b>44,662.13</b>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5,019.62	10,677,317.35	4,449,42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257.85	13,086,394.39	11,187,328.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75,277.47</b>	<b>23,763,711.74</b>	<b>15,636,754.44</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3,480.33	10,747,672.67	3,220,88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81.04	670,243.71	722,57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60.34	166,373.10	81,06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4,885.74	12,027,456.84	11,771,153.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49,707.45</b>	<b>23,611,746.32</b>	<b>15,795,68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570.02</b>	<b>151,965.42</b>	<b>-158,928.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276.51	388,031.25	18,19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	125,500,000.00	9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83,276.51</b>	<b>125,888,031.25</b>	<b>90,018,192.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29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	143,500,000.00	94,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02,296.52</b>	<b>143,500,000.00</b>	<b>94,5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0,979.99</b>	<b>-17,611,968.75</b>	<b>-4,481,807.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	1,304,302.84	3,873,693.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75,000.00</b>	<b>40,304,302.84</b>	<b>9,373,693.1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8,673.80	388,250.00	18,19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00.00	2,421,190.56	4,736,593.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15,673.80</b>	<b>22,809,440.56</b>	<b>4,754,786.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40,673.80</b>	<b>17,494,862.28</b>	<b>4,618,906.4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65,876.21</b>	<b>34,858.95</b>	<b>-21,829.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6.08	12,207.13	34,036.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12,942.29</b>	<b>47,066.08</b>	<b>12,207.13</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000.00				-			-	-47,495.54		4,972,50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000.00	-	-	-	-	-	-	-	-47,495.54	-	4,972,50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	-	-	-	-	-	-	-	744,916.16	-	6,644,91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916.16		744,916.1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	-	-	-	-	-	-	-	-	-	5,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00.00										5,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0,000.00				-				-	-332,739.14		3,687,26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0,000.00	-	-	-	-	-	-	-	-	-332,739.14	-	3,687,26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	-	285,243.60	-	1,285,24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243.60		285,243.6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												-

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20,000.00</b>	-	-	-	-	-	-	-	-	-	-47,495.54	-	<b>4,972,504.4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0,000.00				-				-	-377,401.28		3,642,59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0,000.00	-	-	-	-	-	-	-	-	-377,401.28	-	3,642,59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662.13	-	44,66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62.13		44,662.1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												-

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20,000.00</b>	<b>-</b>	<b>-332,739.15</b>	<b>-</b>	<b>3,687,260.85</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

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①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关联方不计提坏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

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及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到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项目实施合同”的，业务在工程设备及材料出库后、按合同要求安装施工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a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工程项目合同）；
- b 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或工程项目按合同要求施工安装完毕，系统运行验收合格；
- c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912,942.29	38.94	47,066.08	0.10	12,207.13	0.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3,952.37	23.67	1,917,326.54	4.22	2,138,317.89	7.41
预付款项	734,207.55	4.84	1,601,759.95	3.53	17,942.00	0.06
其他应收款	376,612.83	2.48	38,230,092.43	84.16	24,088,769.72	83.50
存货	4,385,413.16	28.88	3,454,230.64	7.60	2,411,000.10	8.36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003,128.20</b>	<b>98.80</b>	<b>45,350,475.64</b>	<b>99.84</b>	<b>28,668,236.84</b>	<b>99.38</b>
固定资产	167,125.33	1.10	90,905.42	0.20	129,646.42	0.45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5.02	0.10	81,542.52	0.18	50,074.10	0.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060.35</b>	<b>1.20</b>	<b>172,447.94</b>	<b>0.38</b>	<b>179,720.52</b>	<b>0.62</b>
<b>资产总计</b>	<b>15,185,188.55</b>	<b>100.00</b>	<b>45,422,923.58</b>	<b>100.00</b>	<b>28,847,957.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所占的比重非常高，均处于98%以上，符合公司技术型企业的特点。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家具和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总额波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16,682,238.80元，而2015年又较2014年减少了30,347,347.44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向银行借款450万元，开承兑汇票1800万元，2014年向银行借款2250万元，开承兑汇票1550万元，并均将这两项款项实际借给华利集团（扬州凯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将借款归还，故而资产总额变动较大。另外资产结构变动也较大，除上述原因外，公司2015年8月增资也使得货币资金有较大变动，

从而使得整个资产结构变动。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55.62	4,500,000.00	17.89
应付票据			15,500,000.00	38.32	18,000,000.00	71.54
应付账款	3,232,670.12	90.61	571,686.94	1.41	1,401,117.68	5.57
预收款项	29,338.01	0.82	26,348.00	0.07	230,308.00	0.92
应付职工薪酬	65,721.51	1.84	61,948.75	0.15	41,294.00	0.16
应交税费	240,038.29	6.73	100,858.71	0.25	24,953.80	0.1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89,576.72	4.18	963,023.02	3.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7,767.93</b>	<b>100.00</b>	<b>40,450,419.12</b>	<b>100.00</b>	<b>25,160,696.50</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3,567,767.93</b>	<b>100.00</b>	<b>40,450,419.12</b>	<b>100.00</b>	<b>25,160,696.50</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负债结构变动较大，2013年和2014年流动负债中以向银行借款造成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为主。2015年借款全部还清，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8,611,708.35	9,290,462.85	4,638,861.01
营业成本（元）	6,956,005.84	7,425,223.40	3,693,693.98
净利润（元）	744,916.16	285,243.60	44,66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9,916.16	285,243.60	44,662.13
毛利率（%）	19.23	20.08	20.37
销售净利率（%）	8.65	3.0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6.5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59	1.21
每股收益	0.11	0.07	0.01
每股净资产	1.66	1.19	0.99

###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90,462.85 元较 2013 年 4,638,861.01 元增长 100.27%，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8,611,708.35 元；2014 年净利润 285,243.60 元较 2013 年 44,662.13 元增长 5 倍，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已经达到 2014 年的 2.6 倍。公司所处市场稳定，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主体设备、辅材和人工费，对于主体设备每一项都有固定的采购合同，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辅材有采购明细及金额；人工费用有发放工资的收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 3、毛利率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毛利率在 20%左右波动，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从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整个行业，毛利率基本在 15%至 40%之间，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偏下，主要由于客户的议价能力高和当地行业竞争激烈所至。

### 4、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开展业务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使得 2013 年公司销售

净利率较低。2014年、2015年1-8月两个期间公司销售净利率都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逐渐形成，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小甚至减少，从而使销售净利率从2013年的0.96%上升到2014年的3.07%继而上升到2015年1-8月的8.65%。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5.38个百分点，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上升了2.39个百分点，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周转率\*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8.65%\*28.42%\*3.6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3.07%\*25.02%\*8.58，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0.96%\*16.08%\*7.82，从以上分解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净利率上升和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虽然杠杆比例大幅下降，但由于销售净利率的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有小幅上升。

#### 6、每股收益

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上升0.06元，主要原因是受2014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影响所致；2015年1-8月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上升0.04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2015年1-8月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摊薄了每股收益指标，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2015年1-8月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有小幅增长。

#### 7、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受公司增资扩股的资本积累和利润留存的经营积累的影响，每股净资产指标呈上升趋势。

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将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50	89.05	87.22

流动比率（倍）	4.21	1.12	1.14
速动比率（倍）	2.77	0.99	1.0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7.22%和 89.05%，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开具承兑汇票，并向华利集团（扬州凯盛隆商贸有限公司）转借的行为，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3.50%，公司结束了上述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回归正常水平，加之增资扩股的因素，相较于前两期有明显下降。因此，由于公司借款不作为公司自身经营资产，剔除该行为因素，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2 和 4.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99 和 2.77。从指标上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 2015 年 8 月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偿还了较大额度的借款，使得流动负债有所降低，两方面共同作用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411,000.10、3,454,230.64 和 4,385,413.16 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8.36%、7.60%和 28.88%，说明除存货外的其他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为适中，财务风险较小。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4.58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53	1.5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4.58 和 3.13，周转天数分别为 165 天、79 天、115 天。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适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为：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2.41，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了 1.45，下降的原因是根据企业的回款规律，在每年末前会加大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年末应收款的余额会较年中时的余额小，截至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周转率会相应提高。

##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2.53 和 1.77，周转天数分别为 235 天、142 天、203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做系统集成业务需要有一定量的设备存货以供周转，公司也规定了最低存货标准，因此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中所需的设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未至年底公司有大量项目未完工，各个项目中的存货均未结转成本，故而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加强管理，以保持较高的整体运营效率。

##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570.02	151,965.42	-158,9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80,979.99	-17,611,968.75	-4,481,8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40,673.80	17,494,862.28	4,618,90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865,876.21	34,858.95	-21,82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4	-0.0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928.65 元、151,965.42 元和 525,570.02 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充沛，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并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良好，不会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4 年的复数变为正数，主要是公司收回非关联方借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债务，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5,831,017.26 元，主要是受 2014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的影响及清理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0.08，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基本一致，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增长 0.04，主要为增资扩股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处于正常状态，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到货确认后，

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项目实施合同”的，业务在工程设备及材料出库后、按合同要求安装施工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a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工程项目合同）；

b 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或工程项目按合同要求施工安装完毕，系统运行验收合格；

c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业务 (智慧校园)	4,307,160.11	50.02%	1,215,632.48	13.08%	346,111.08	7.46%
系统集成业务 (平安城镇)	1,400,408.55	16.26%	6,508,995.90	70.07%	3,283,691.99	70.79%
IT产品销售	1,911,829.00	22.20%	1,565,834.47	16.85%	1,009,057.94	21.75%
智能穿戴设备	992,310.69	11.52%	-	-	-	-
<b>合计</b>	<b>8,611,708.35</b>	<b>100%</b>	<b>9,290,462.85</b>	<b>100%</b>	<b>4,638,861.01</b>	<b>100%</b>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项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涉

及到智慧校园、平安城镇的各个领域。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该项业务占比合计为78.25%、83.15%、66.28%，2014年占比增加，2015年占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之前一直投入研发的具有支付功能的智能手环于2015年投向市场并取得收入，使得公司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下降。平安城镇2014年该业务较2013年增长98.22%，在2013年2014年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达70%，较为稳定，2015年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平安城镇业务市

场趋于成熟，竞争激烈，毛利率大幅降低，公司致力于校园市场的开拓，使得平安城镇业务收入及比重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而智慧校园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呈现大幅增加。从整个业务收入结构来看 2013 年、2014 年收入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智慧校园成为主营业务中的主要构成部分，IT 产品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无异常波动。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1)、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现代化科技的发展、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国家重视产业，2013 年开始，住建部先后批准了 193 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将智慧城市建设写进了国家级战略规划。鼎集智能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智慧城市的建设，业务涉及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安防、智慧建筑、智慧校园等，在当地以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和客户规模，并且公司还不断进行技术的积累和开发，自主研发了移动支付空中圈存系统，并研发了智能穿戴移动支付手环。

(2)、公司战略（人员分析）：鼎集智能一直致力于智能系统化业务，近年来公司增加技术部和研发部的人员，增加公司的研发力度及技术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技术部和研发部的人员共占公司人员 46.66%。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技术能力的提高，公司的实力也增强，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

(3)、采购、产能与销售增加合理性分析：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获取订单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成本的提高也印证销售收入的变动的有效性。公司智能穿戴设备的生产主要发给代理生产商，由其进行生产备货，系统集成业务由工程部技术部人员共同协调完成，公司目前产能能够支撑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日后随着业务量增加也会相应增加工程人员。

### 3、营业收入按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终端客户类别划分

终端客户 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政	政府机关	273,324.78	3.17	1,381,017.09	14.86	899,420.94	19.39

府	交通	40,239.32	0.47	969,938.97	10.44	663,753.85	14.31
	公安	1,599,571.00	18.57	2,897,582.91	31.19	1,216,239.32	26.22
	运营商	288,888.90	3.35	212,226.12	2.28	22,495.73	0.48
	教育	5,584,768.55	64.85	955,865.80	10.29	165,508.78	3.57
	企业	801,715.80	9.31	2,056,718.96	22.14	1,259,821.53	27.16
	房产	23,200.00	0.27	817,113.00	8.80	411,620.86	8.87
	<b>合计</b>	<b>8,611,708.35</b>	<b>100.00</b>	<b>9,290,462.85</b>	<b>100.00</b>	<b>4,638,861.01</b>	<b>100.00</b>

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合同的终端客户多为政府和教育机构，少数为运营商自身业务，因此，从客户对象的收入占比中也可以看出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从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的划分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终端客户中教育机构的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并且与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的增长趋势相同，而其他呈下降趋势，与系统集成业务（平安城镇）的变动趋势大体相同，与公司近两年来大力开发校园市场的销售模式相符合。

## （二）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11,708.35	9,290,462.85	4,638,861.01
营业成本（元）	6,956,005.84	7,425,223.40	3,693,693.98
营业利润（元）	952,814.56	363,255.72	61,746.84
利润总额（元）	972,814.56	363,255.72	61,746.84
净利润（元）	744,916.16	285,243.60	44,662.1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0.98	1.00	1.00
净利润/利润总额	0.77	0.79	0.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迅速成长，营业成本占比稳定。2014年度利润总额相较于2013年度增长488.30%，2015年1-8月利润总额较2014年全年已经增长167.80%；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538.67%，2015年-8月净利润较2014年全年增长161.15%，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状况良好稳定。

### (三) 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平安城镇）	1,400,408.55	1,201,107.39	199,301.16	14.23	12.04%
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	4,307,160.11	3,398,213.99	908,946.12	21.10	54.90%
智能穿戴设备	992,310.69	745,928.10	246,382.59	24.83	14.88%
IT产品销售	1,911,829.00	1,610,756.36	301,072.64	15.75	18.18%
<b>合计</b>	<b>8,611,708.35</b>	<b>6,956,005.84</b>	<b>1,655,702.51</b>	<b>19.23</b>	<b>1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平安城镇）	6,508,995.90	5,171,976.96	1,337,018.94	20.54	71.68%
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	1,215,632.48	953,316.59	262,315.89	21.58	14.06%
IT产品销售	1,565,834.47	1,299,929.85	265,904.62	16.98	14.26%
<b>合计</b>	<b>9,290,462.85</b>	<b>7,425,223.40</b>	<b>1,865,239.45</b>	<b>20.08</b>	<b>100.0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平安城镇）	3,283,691.99	2,564,666.75	719,025.24	21.90	76.07%
系统集成业务（智慧校园）	346,111.08	259,137.86	86,973.22	25.13	9.20%
IT产品销售	1,009,057.94	869,889.37	139,168.57	13.79	14.72%
<b>合计</b>	<b>4,638,861.01</b>	<b>3,693,693.98</b>	<b>945,167.03</b>	<b>20.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以上两项业务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66.95%、85.74%、85.27%。

从报告期内两项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智慧校园类的系统集

成业务 2013 年为 25.13% 较为稳定，2014 年减少为 21.58%，下降 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拓展校园领域业务，适当降低了相关业务的价格，从而降低了毛利率，2015 年该智慧校园的毛利率为 21.10%，稳定在 21% 左右。平安城镇的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分别为 21.90%、20.54%、14.23%，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平安城镇是为公司较为传统的业务，但由于市场日趋竞争激烈，在市场上议价能力并不高，价格不断被压低，使得毛利率也逐渐降低，2015 年公司也开始将该部分业务重点转向校园方向，在维系老客户的同时抢占其他领域的市场。

公司项目集成业务所需材料基本上为电子类设备，各年度之间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投标报价会依据当时的材料成本、施工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来进行综合考虑，而且会每个项目因客户个性化需求、施工难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毛利率也会不一样，因此毛利率的小幅波动是合理的。

IT 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的 1-8 月分别为 13.79%、16.98%、15.75%，总体来看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新推向市场的智能穿戴设备的毛利率为 24.83%，是毛利率最高的产品，也是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的产品。

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但各年度也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智慧校园、智能穿戴设备，公司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16,989.06	17.90%	276,063.00	34.67%	204,996.39
管理费用	823,640.20	20.93%	1,021,605.26	64.37%	621,521.29
财务费用	-5,151.55	-386.87%	2,693.66	-	-195.92
期间费用合计	1,035,477.71	19.44%	1,300,361.92	57.37%	826,321.76
营业收入	8,611,708.35	39.04%	9,290,462.85	100.27%	4,638,861.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			2.97%	4.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6%			11.00%	13.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3%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2%		14.00%	17.81%

注：①2015年1-8月年化增长率=（2015年1-8月费用金额/8\*12-2014年费用金额）/2014年费用金额

关于期间费用整体波动的合理性：从年化指标来看，2014年较2013年度增长了57.3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的涨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水平；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增长了19.44%，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开展业务，期间费用需要相应的提高，但期间费用的涨幅仍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社保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广告费及其他构成。其中，工资和差旅费占主要部分。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8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2%、2.97%和2.52%，在2014年和2015年1-8月有了明显下降，2015年1-8月较2014年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工资	103,300.00	108,200.00	90,900.00
差旅费	49,989.06	90,896.00	42,542.50
招待费	36,200.00	32,467.00	12,617.00
社保费	24,483.00	24,994.00	8,160.00
维修费	1,917.00	8,301.00	5,330.00
物业管理费		9,705.00	14,832.00
广告费			28,301.89
其他	1,100.00	1,500.00	2,313.00
合计	<b>216,989.06</b>	<b>276,063.00</b>	<b>204,996.39</b>

###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工资及和研发费占主要部分。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8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40%、11.00%和9.56%，呈下降趋

势，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研发费用	420,924.24	485,551.88	277,020.52
工资	241,200.20	252,701.00	212,173.00
社保费	57,127.10	58,321.06	19,045.35
招待费	14,604.00	34,545.00	34,254.00
折旧费	26,076.61	38,741.00	38,741.00
物业管理费	14,832.00	13,734.00	5,762.00
保险费	10,141.32	21,018.67	6,197.13
办公用品	10,956.58	5,784.40	3,744.70
服务费	15,000.00	2,100.00	370.00
印花税	2,650.40	2,487.80	1,074.70
通讯费	3,497.00	29,534.00	9,152.89
水电费	1,801.00	2,503.56	3,428.00
审计费		10,101.89	3,500.00
福利费		60,582.00	2,792.00
其他	4,829.75	3,899.00	4,266.00
<b>合计</b>	<b>823,640.20</b>	<b>1,021,605.26</b>	<b>621,521.29</b>

###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其他构成。公司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基本可以抵减，财务费用较少。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774,400.00	388,250.00	18,193.62
减：利息收入	786,351.34	388,543.30	21,511.72
手续费及其他	2,525.99	2,986.96	3122.18

贴现息	4,273.80		
合计	-5,151.55	2,693.66	-195.92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15,000.00</b>		

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未有占净利润过大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	3%	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2%	3%、2%	3%、2%
防洪基金	按应税收入计算	0.025%	0.05%	0.05%
企业所得税	按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公司原始纳税申报表，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 20% 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兴财会计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8 号《审计报告》，将公司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提供的借名贷款（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中各当期贷款数额 22502 万元（2013 年度）、3800 万元（2014 年度）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另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为 363,255.72 元，导致公司的资产和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sup>6</sup>，出现了税收上的瑕疵。就此情况，鼎集智能的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公司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补缴税款并承担鼎集智能由此遭受的罚款和全部损失。公司也向税务主管部门说明情况，2015 年 12 月 21 日，扬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已完税，不存在补缴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 金	7,097.45	2,728.30	5,192.89
银行存款	5,905,844.84	44,337.78	7,014.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b>5,912,942.29</b>	<b>47,066.08</b>	<b>12,207.13</b>

货币资金的增加项主要为银行存款科目，银行存款余额 2015 年 8 月末的时点数为 590.58 万，而 2014 年及 2013 年末的时点数分别为 4.43 万、0.70 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企业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造成的波动，公司银行存款应为 0.58 万元，货币资金应为 12,942.29，处于正常的波动范围。

期末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款项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披露

<sup>6</sup>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49,888.30	100.00	55,935.93	1.53	3,593,952.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3,649,888.30</b>	<b>100.00</b>	<b>55,935.93</b>	<b>1.53</b>	<b>3,593,952.37</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44,105.01	100.00	26,778.47	1.38	1,917,32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944,105.01</b>	<b>100.00</b>	<b>26,778.47</b>	<b>1.38</b>	<b>1,917,326.54</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3,468.37	100.00	25,150.48	1.16	2,138,31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2,163,468.37</b>	<b>100.00</b>	<b>25,150.48</b>	<b>1.16</b>	<b>2,138,317.89</b>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列(%)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4,748.43	92.46	33,747.48	1.00
1至2年	175,560.80	4.81	8,778.04	5.00
2至3年	65,054.02	1.78	6,505.40	10.00
3至4年	34,525.05	0.95	6,905.01	20.00
<b>合 计</b>	<b>3,649,888.30</b>	<b>100.00</b>	<b>55,935.93</b>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列(%)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2,075.94	93.72	18,220.76	1.00
1至2年	72,904.02	3.75	3,645.20	5.00
2至3年	49,125.05	2.53	4,912.51	10.00
<b>合 计</b>	<b>1,944,105.01</b>	<b>100.00</b>	<b>26,778.47</b>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列(%)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5,573.32	95.94	20,755.73	1.00

1至2年	87,895.05	4.06	4,394.75	5.00
合计	<b>2,163,468.37</b>	<b>100.00</b>	<b>25,150.48</b>	

### 3. 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26,778.47	29,157.46			55,935.93

(续)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25,150.48	1,627.99			26,778.4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569,358.4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7.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50,861.0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3,354,188.42	1年以内	91.90%	33,541.88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87,096.01	1年以内、1-2年	2.39%	4,306.80
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59,400.00	1-2年、2-3年、 3-4年	1.63%	7,330.00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974.02	2-3年	1.23%	4,497.40
宝应县财政局	23,700.00	1-2年	0.65%	1,185.00
合计	<b>3,569,358.45</b>		<b>97.80%</b>	<b>50,861.08</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724,195.1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8.70%，相应计提的坏

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1,371.95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1,120,496.14	1 年以内	57.64%	11,204.96
江苏致远恒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5.43%	3,000.00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160,369.00	1 年以内	8.25%	1,603.69
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74,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81%	4,870.00
南京联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30.00	1 年以内	3.57%	693.30
<b>合计</b>	<b>1,724,195.14</b>		<b>88.70%</b>	<b>21,371.95</b>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96,339.8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1,443.39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	1,621,759.35	1 年以内	74.96%	16,217.59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947.47	1 年以内	9.10%	1,969.47
兴化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76,633.00	1 年以内	3.54%	766.33
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5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3%	2,050.00
扬州消防支队	44,000.00	1 年以内	2.03%	440.00
<b>合计</b>	<b>1,996,339.82</b>		<b>92.26%</b>	<b>21,443.39</b>

5.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6、应收账款分析

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末的时点金额为 364.98 万，而 2014 年及 2013 年末的时点数分别为 194.41 万、216.34 万，根据企业的回款规律，在每年末前会加大对客户应收款的催收，年末应收款的余额会较年中时的余额小，同时企业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收入已达 2014 年全年销售额的 92.68%，业务规模扩大，故应收账款有所扩大。

### (三)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帐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30,157.55	99.45%
1 至 2 年	4,050.00	0.55%
合 计	<b>734,207.55</b>	<b>100.00%</b>

(续)

单位（元）

帐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601,759.95	100.00%
合 计	<b>1,601,759.95</b>	<b>100.00%</b>

(续)

单位（元）

帐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942.00	100.00%
合 计	<b>17,942.00</b>	<b>100.00%</b>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山天大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36.77%	1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51.60	9.46%	1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新中新诚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50.00	6.46%	1年以内	货未到
南京欣越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0.00	5.04%	1年以内、 1-2年	货未到
南京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0.00	4.85%	1年以内	货未到
<b>合计</b>	--	<b>459,541.60</b>	<b>62.58%</b>	--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伍亿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918.95	86.15%	1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308.00	8.63%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快鹿赛格车圣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0.00	2.64%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联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56%	1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南京欣越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00	0.42%	1年以内	货未到
<b>合计</b>	--	<b>1,592,346.95</b>	<b>99.40%</b>	--	--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峰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83.60%	1年以内	货未到
南京恒煜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6.00	16.14%	1年以内	货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州燕杰(扬州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	0.26%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7,942.00	100.00%	--	--

3.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在日常运营中, 采购的产品及工程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及辅材, 供货商是要求现款订货, 款到产品才备货发货, 因此形成备货的时间差, 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预付款。预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主要是供应商不同, 付款方式及备货时间不同所造成的。考虑到预付账款总额不高, 故而认为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0,417.00	100.00	3,804.17	1.00	376,61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0,417.00	100.00	3,804.17	1.00	376,612.8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085,417.00	98.64	380,934.17	1.00	37,702,48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5,609.60	1.36			525,609.60
<b>合计</b>	<b>38,611,026.60</b>	<b>100.00</b>	<b>380,934.17</b>	<b>1.00</b>	<b>38,230,092.43</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522,000.00	92.63	225,220.00	1.00	24,088,76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1,989.72	7.37			
<b>合计</b>	<b>24,313,989.72</b>	<b>100.00</b>	<b>225,220.00</b>	<b>0.93</b>	<b>24,088,769.72</b>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417.00	100.00	3,804.17	1.00
<b>合计</b>	<b>380,417.00</b>	<b>100.00</b>	<b>3,804.17</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列(%)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83,417.00	99.99	380,834.17	1.00
1至2年	2,000.00	0.01	100.00	5.00
合计	<b>38,085,417.00</b>	<b>100.00</b>	<b>380,934.17</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列(%)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22,000.00	100.00	225,220.00	1.00
合计	<b>22,522,000.00</b>	<b>100.00</b>	<b>225,220.00</b>	

## 3.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380,934.17		377,130.00		3,804.17

(续)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225,220.00	155,714.17			380,934.17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	-	38,002,000.00	22,685,162.72
往来款	-	138,000.00	1,043,365.00

备用金	-	387,609.60	565,462.00
保证金	380,417.00	83,417.00	20,000.00
合计	<b>380,417.00</b>	<b>38,611,026.60</b>	<b>24,313,989.72</b>

##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扬州工业技术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32,667.00	1年以内	8.59%	326.67	保证金
江苏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5.26%	200.00	保证金
扬州国家海事局	非关联方	18,750.00	1年以内	4.93%	187.50	保证金
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2.37%	90.00	保证金
合计		<b>380,417.00</b>		<b>100.00%</b>	<b>3,804.17</b>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华利集团(扬州凯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0	1年以内	98.42%	380,000.00	借款
俞红	关联方	387,609.60	1年以内	1.00%	-	备用金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0.36%	-	往来款
扬州工业技术职业学校	非关联方	57,667.00	1年以内	0.15%	576.67	保证金
国家海事局	非关联方	18,750.00	1年以内	0.05%	187.50	保证金
合计		<b>38,602,026.60</b>		<b>99.98%</b>	<b>380,764.17</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华利集团(扬州凯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0	1年以内	92.54%	225,000.00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款项性质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关联方	897,800.00	1年以内	3.69%	--	往来款
俞红	关联方	565,462.00	1年以内	2.33%	--	备用金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565.00	1年以内	0.59%	--	往来款
孙长进	关联方	185,162.72	1年以内	0.76%	--	股东借款
合计		<b>24,291,989.72</b>		<b>99.91%</b>	<b>225,0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均为非关联方的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的股东占款已全部还清。

6.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7、其他应收款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借款、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2013年、2014年公司作为扬州凯盛商贸有限公司(华利集团)的借款占很大的比例,同时还具有一定数量的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将借款归还,并清理往来款,故而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其他应收款中只含有保证金。

### (五) 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2,574,543.95		2,574,543.95
生产成本	1,810,869.21		1,810,869.21
合计	<b>4,385,413.16</b>		<b>4,385,413.16</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2,871,907.70		2,871,907.70
生产成本	582,322.94		582,322.94
<b>合计</b>	<b>3,454,230.64</b>		<b>3,454,230.64</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2,411,000.10		2,411,000.10
<b>合计</b>	<b>2,411,000.10</b>		<b>2,411,000.1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受限的存货。存货未发生减值。

## 2、存货分析

存货中的生产成本是由于因项目工程未完成而不能结转收入和成本，因而将项目工程中领用的设备计入生产成本，实际为项目工程的设备清单。

公司对于设备的存货设定有最低存货标准，在存货低于标准时需要及时补充以保证工程的持续进行。公司的存货构成为最低存货量+未完成工程中的存货，在报告期内存货总额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每期期末都存在有尚未完工的项目，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每期末尚未完工的工程也增加，故而存货总量有所增加。

## (六) 固定资产情况

### (1)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000.00	161,900.00	203,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7.52	70,929.00		102,296.52
(1) 购置	31,367.52	70,929.00		102,296.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b>31,367.52</b>	<b>112,929.00</b>	<b>161,900.00</b>	<b>306,196.52</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275.00	89,719.58	112,99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5	5,403.73	20,507.33	26,076.61
(1) 计提	165.55	5,403.73	20,507.33	26,076.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b>165.55</b>	<b>28,678.73</b>	<b>110,226.91</b>	<b>139,071.19</b>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四、账面价值				
<b>1.年末账面价值</b>	<b>31,201.97</b>	<b>84,250.27</b>	<b>51,673.09</b>	<b>167,125.33</b>
<b>2.年初账面价值</b>		<b>18,725.00</b>	<b>72,180.42</b>	<b>90,905.42</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000.00	161,900.00	203,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b>42,000.00</b>	<b>161,900.00</b>	<b>203,900.00</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295.00	58,958.58	74,253.58
2.本期增加金额		7,980.00	30,761.00	38,741.00
(1) 计提		7,980.00	30,761.00	38,7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b>23,275.00</b>	<b>89,719.58</b>	<b>112,994.58</b>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四、账面价值				
<b>1.年末账面价值</b>		<b>18,725.00</b>	<b>72,180.42</b>	<b>90,905.42</b>
<b>2.年初账面价值</b>		<b>26,705.00</b>	<b>102,941.42</b>	<b>129,646.42</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000.00	161,900.00	203,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b>4.年末余额</b>		<b>42,000.00</b>	<b>161,900.00</b>	<b>203,900.00</b>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15.00	28,197.58	35,512.58

2.本期增加金额		7,980.00	30,761.00	38,741.00
(1) 计提		7,980.00	30,761.00	38,74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b>15,295.00</b>	<b>58,958.58</b>	<b>74,253.58</b>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b>4.年末余额</b>				
四、账面价值				
<b>1.年末账面价值</b>		<b>26,705.00</b>	<b>102,941.42</b>	<b>129,646.42</b>
<b>2.年初账面价值</b>		<b>34,685.00</b>	<b>133,702.42</b>	<b>168,387.42</b>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935.02	59,740.0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542.52	407,712.6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0,074.10	250,370.50

## （八）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347,972.54	157,342.16	33,027.17
合计	<b>-347,972.54</b>	<b>157,342.16</b>	<b>33,027.17</b>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22,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	<b>22,500,000.00</b>	<b>4,500,000.00</b>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5,5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	<b>15,500,000.00</b>	<b>18,000,000.00</b>

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开具的以通创科技为出票人，以扬州凯盛商贸有限公司（华利集团）为收款人。

上述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均是以鼎集有限为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方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均以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太古（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2号房产、土地，及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山庄园25幢101、102、103、104、106、107室房屋向中信银行扬州分行作抵押。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结

束了上述行为，因此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为 0 元，由于公司借款接应付票据实际用款方均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故而借款的归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 （三）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9,207.75	94.63%
1 至 2 年	142,962.37	4.44%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30,500.00	0.94%
合计	<b>3,232,670.12</b>	<b>100.00%</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3,078.16	84.50%
1 至 2 年	57,108.78	9.99%
2 至 3 年	31,500.00	5.51%
合计	<b>571,686.94</b>	<b>100.00%</b>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9,437.68	97.74%
1 至 2 年	31,680.00	2.26%
合计	<b>1,401,117.68</b>	<b>100.00%</b>

##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泰睿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6,039.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市海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80.00	1-2年	货款
南京强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燕杰(扬州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8.00	1年以内、1-2年	货款
<b>合计</b>		<b>3,112,927.00</b>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叁壹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62.3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卡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卡)	非关联方	127,772.78	1年以内、1-2年、2-3年	货款
扬州市海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80.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燕杰(扬州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52.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金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20.00	1年以内、1-2年	货款
<b>合计</b>		<b>497,187.17</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187.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市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徐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高邮市忆佳能灯艺厂	非关联方	107,94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智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百通）	非关联方	100,445.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909,572.00</b>		

### 3、应付账款分析

从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来看，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2%、86.97%和96.30%，因而可以说应付账款中大部分为应付货款，由于货款缴付时间也在年末较为集中，因此在2015年8月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2014年差额较大。

## （四）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9,338.01	26,348.00	230,308.00
合计	<b>29,338.01</b>	<b>26,348.00</b>	<b>230,308.00</b>

### 2. 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 （1）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非关联方	26,348.01	1年以内	货款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9,338.01</b>		

####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非关联方	26,348.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6,348.00</b>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致远恒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市地方海事局	非关联方	26,068.00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	1年以内	货款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30,308.00</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年8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948.75	490,779.65	487,006.89	65,72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74.15	57,374.15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b>61,948.75</b>	<b>548,153.80</b>	<b>544,381.04</b>	<b>65,721.51</b>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48.75	466,543.70	462,770.94	65,721.51
员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	24,235.95	24,235.95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1,144.20	21,144.20	-
2、工伤保险费		1,912.45	1,912.45	-
3、生育保险费		1,179.30	1,179.30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b>合 计</b>	<b>61,948.75</b>	<b>490,779.65</b>	<b>487,006.89</b>	<b>65,721.51</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548.60	53,548.60	-
失业保险费		3,825.55	3,825.55	-
企业年金缴费				-
<b>合 计</b>	<b>-</b>	<b>57,374.15</b>	<b>57,374.15</b>	<b>-</b>

## 2.2014年12月31日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294.00	587,230.29	566,575.54	61,94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668.17	103,668.17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 计</b>	<b>41,294.00</b>	<b>690,898.46</b>	<b>670,243.71</b>	<b>61,948.75</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4.00	554,512.29	533,857.54	61,948.7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32,718.00	32,718.00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7,331.50	27,331.50	-
2、工伤保险费		2,693.25	2,693.25	-
3、生育保险费		2,693.25	2,693.25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b>合 计</b>	<b>41,294.00</b>	<b>587,230.29</b>	<b>566,575.54</b>	<b>61,948.75</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8,283.00	98,283.00	-
失业保险费		5,385.17	5,385.17	-
企业年金缴费				-
<b>合 计</b>	<b>-</b>	<b>103,668.17</b>	<b>103,668.17</b>	<b>-</b>

## 3.2013年12月31日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00.00	718,696.72	687,902.72	41,29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76.29	34,676.29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10,500.00	753,373.01	722,579.01	41,294.00
-----	-----------	------------	------------	-----------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0.00	705,105.64	674,311.64	41,294.0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13,591.08	13,591.08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1,353.90	11,353.90	-
2、工伤保险费		1,118.59	1,118.59	-
3、生育保险费		1,118.59	1,118.59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10,500.00	718,696.72	687,902.72	41,294.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320.52	31,320.52	-
失业保险费		3,355.77	3,355.77	-
企业年金缴费				-
合 计	-	34,676.29	34,676.29	-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20,260.57	18,592.84	15,797.20
企业所得税	219,610.03	82,163.22	9,153.60

个人所得税	167.69	102.65	3.00
<b>合 计</b>	<b>240,038.29</b>	<b>100,858.71</b>	<b>24,953.80</b>

## （七）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	-	1,689,576.72	963,023.02
<b>合 计</b>	<b>-</b>	<b>1,689,576.72</b>	<b>963,023.02</b>

### 2. 按期末余额列示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陈萍	关联方	1,389,676.72	1 年以内	股东借款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900.00	1 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b>	<b>1,689,576.72</b>		<b>-</b>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陈萍	关联方	963,023.02	1 年以内、1-2 年	股东借款
<b>合计</b>	<b>-</b>	<b>963,023.02</b>		<b>-</b>

3.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 1、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萍	3,520,000.00	70.12	-	-	3,520,000.00	32.24
孙长进	1,500,000.00	29.88	5,500,000.00	-	7,000,000.00	64.10
焦春风	-	-	400,000.00	-	400,000.00	3.66
<b>合计</b>	<b>5,020,000.00</b>	<b>100.00</b>	<b>5,900,000.00</b>	<b>-</b>	<b>10,920,000.00</b>	<b>100.00</b>

续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萍	2,520,000.00	62.69	1,000,000.00	-	3,520,000.00	70.12
孙长进	1,500,000.00	37.31	-	-	1,500,000.00	29.88
<b>合计</b>	<b>4,02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b>	<b>5,020,000.00</b>	<b>100.00</b>

续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萍	1,520,000.00	50.33	1,000,000.00	-	2,520,000.00	62.69
孙长进	1,500,000.00	49.67	-	-	1,500,000.00	37.31
<b>合计</b>	<b>3,02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b>	<b>4,020,000.00</b>	<b>100.00</b>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17,420.62元按1.0639:1的比例折合股本10,92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了“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

## （二）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495.54	-332,739.15	-377,401.2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95.54	-332,739.15	-377,40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916.16	285,243.60	44,66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7,420.62	-47,495.54	-332,739.15

##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9,882,725.78	13,024,844.39	11,187,135.60
保证金、备用金等	404,000.00	61,550.00	
其他收入	373,532.07		192.5
合计	10,660,257.85	13,086,394.39	11,187,32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收入是公司借款利息，因该项利息由借款方支付，在支付利息前打入公司账户并在支付时由银行自动扣款。2013年、2014年公司未将该项款项入账，2015年根据审计要求入账，考虑到款项的特殊性，将其计入财务费用，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中。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1,597,353.67	11,373,293.36	11,622,910.21
押金、保证金等	404,000.00	147,967.00	20,000.00
付现费用	373,532.07	506,196.48	128,243.74
合计	<b>12,374,885.74</b>	<b>12,027,456.84</b>	<b>11,771,153.95</b>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还款	38,000,000.00	125,5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b>38,000,000.00</b>	<b>125,500,000.00</b>	<b>90,000,000.00</b>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借款	15,500,000.00	143,500,000.00	94,500,000.00
合计	<b>15,500,000.00</b>	<b>143,500,000.00</b>	<b>94,500,000.00</b>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还款	275,000.00	1,304,302.84	3,873,693.15
合计	<b>275,000.00</b>	<b>1,304,302.84</b>	<b>3,873,693.15</b>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借款	737,000.00	2,421,190.56	4,736,593.12
合计	<b>737,000.00</b>	<b>2,421,190.56</b>	<b>4,736,593.12</b>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4,916.16	285,243.60	44,66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972.54	157,342.16	33,027.17
固定资产折旧	26,076.61	38,741.00	38,741.00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778,673.80	388,250.00	18,193.62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654.72	-31,468.42	-6,60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31,182.52	-1,043,230.54	-1,211,05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31,966.34	567,343.68	569,92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19,370.13	-210,256.06	354,176.55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570.02</b>	<b>151,965.42</b>	<b>-158,928.65</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912,942.29	47,066.08	12,207.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7,066.08	12,207.13	34,03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65,876.21</b>	<b>34,858.95</b>	<b>-21,829.74</b>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5,912,942.29	47,066.08	12,207.13
其中：库存现金	7,097.45	2,728.30	5,19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5,844.84	44,337.78	7,01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12,942.29</b>	<b>47,066.08</b>	<b>12,207.13</b>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股权比例
陈萍	董事长、总经理、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32.24%

孙长进	陈萍配偶、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64.10%
-----	-----------------	--------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股权比例
焦春风	股东	3.66%
张爱	监事会主席	-
拜永征	董事	-
俞红	财务总监	-

### 4、其他关联方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营状况
扬州市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陈萍持有该公司 15% 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股份已转出)	营业中
扬州铭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拜永征)	营业中
江苏星坐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长进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正在办理股份转让)	营业中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个体工商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陈萍)	营业中
扬州新城西区大城小爱时尚餐厅 (个体工商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孙长进)	营业中

## (二) 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54,912.40	191,791.20	168,785.00

###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275,000.00	2015-1-1	2015-8-31	
拆出：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737,000.00	2015-1-1	2015-8-31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陈萍	437,705.84	2014.1.1	2014-12-31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335.00	2014-1-1	2014-12-31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862,262.00	2014-1-1	2014-1-31	
拆出：陈萍	1,400,728.56	2014-1-1	2014-12-31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1-1	2014-12-31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1,002,462.00	2014-1-1	2014-12-31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陈萍	592,319.84	2013-1-1	2013-12-31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3,281,373.31	2013-1-1	2013-12-31	
拆出：陈萍	1,110,119.17	2013-1-1	2013-12-31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8,225.00	2013-1-1	2013-12-31	
孙长进	57,048.95	2013-1-1	2013-12-31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3,351,200.00	2013-1-1	2013-12-31	

### 3、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扬州市邗江两岸咖啡馆	-	138,000.00	897,800.00
俞红	-	387,609.60	565,462.00
扬州瀚谷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143,565.00

孙长进	-	-	185,162.72
合计	-	525,609.60	1,791,989.72

## 2、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陈萍	-	1,389,676.72	963,023.02
合计	-	1,389,676.72	963,023.02

###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1,518.52 万元，评估值 1,560.7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56.78 万元，评估价值 356.7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161.74 万元，评估值为 1,203.92 万元，评估增值 42.18 万元，增值率 3.63%。评估结论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0.31	1,543.36	43.05	2.87
非流动资产	2	18.21	17.34	-0.87	-4.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6.71	15.85	-0.86	-5.15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49	1.4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20</b>	<b>1,518.52</b>	<b>1,560.70</b>	<b>42.18</b>	<b>2.78</b>
流动负债	21	356.78	356.7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2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23</b>	<b>356.78</b>	<b>356.7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4</b>	<b>1,161.74</b>	<b>1,203.92</b>	<b>42.18</b>	<b>3.63</b>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3.92 万元。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长进，陈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萍、孙长进夫妇，二人拥有公司 96.34% 的股权。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二）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员工结构中技术人员占比 23.33%，人员不多，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准备申请建筑智能化二级资质，需要进一步吸引高素质技术人员加入。受公司整体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相对不足，还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可能对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业务团队建设风险

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目前公司通过积累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初步建立了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漏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系统业务，立足于智能化系统前沿应用，不断开拓智慧城

市、大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科技能源等智能化系统应用的各个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智能化企业。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企业将被市场淘汰。同时，智能化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由此，市场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冲击或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7.18%、82.86%和88.2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8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通过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货款的统计，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32%、78.92%和51.00%，占比均超过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稳定。

###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传统建筑智能化业务和校园卡业务收入规模小、毛利较低，公司正在创新的智能手环业务、科技能源业务，未来具有一定发展前景，但是如何开拓市场，发展创新型业务是企业面临的关键性问题。虽然目前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相对稳定。但因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后续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模式、管理机制可能发生改变，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如果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经营发展的风险。

## （八）以前年度所得税补缴风险

依据公司原始纳税申报表，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 20% 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依据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兴财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28 号《审计报告》，由于将 2013、2014 年公司作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提供的借名贷款（2013 年度 22502 万元、2014 年度 3800 万元）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另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为 363,255.72 元，导致公司的资产和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优惠影响数分别为 1.82 万元、0.31 万元。虽然税务主管部门已知晓并仍认定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并且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补缴税款并承担鼎集智能由此遭受的罚款和全部损失”。但公司仍存在因不符合税法对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标准而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 （九）以前年度公司提供借名贷款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存在短期借款 450 万元、22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1550 万元，均是以鼎集有限（及前身通创科技）为名义借款人，实际用款方为江苏华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名贷款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1996）第 61 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2014）第 67 条和第 74 条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第 5 条和第 22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该借名贷款行为不符合当时法规，虽然公司不以牟利为目的且不具有主观意愿，并且已及时结束该不合规行为，另外在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该行为以合法化，但公司该行为仍因违反以前年度法律法规而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萍  
陈萍

焦春风  
焦春风

拜永征  
拜永征

王平  
王平

俞红  
俞红

监事签名:

张爱  
张爱

张冠健  
张冠健

刘爱彬  
刘爱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萍  
陈萍

俞红  
俞红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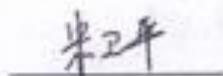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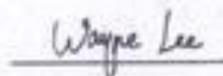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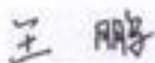


朱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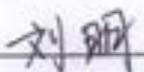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Wayne Lee



王鹏



刘明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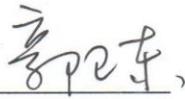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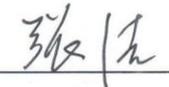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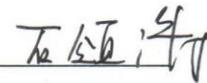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卫东



张洁



石领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皮剑龙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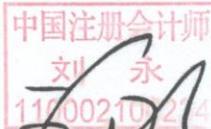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刘 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0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鼎集科技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2-1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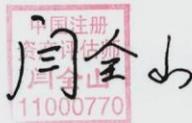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